

# 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紀錄

壹、日期：111 年 6 月 28 日（星期二）下午 15 時

貳、地點：學藝大樓演藝廳

參、主席：詹滿福 校長

紀錄：黃松竹代

肆、致贈退休同仁紀念品：

李瓊慧教師、呂玉嬌組長、李希潔教師、江金蓮技工。

伍、頒獎：

頒發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生活榮譽競賽各年級前三名班級，感謝各班導師辛苦指導！

陸、主席致詞：

- 一、時值學期結束之際，這 2 年來受疫情影響之下，造成生活上相當的限制，感謝大家共同配合抗疫，雖然本校有少數確診案件，但整體而言都能一路平安。而對於全體師長們在此期間對學生的鼓勵、教學指導等，都需要倍加費盡心力，在此感謝大家。
- 二、2030 雙語教育是國家既定的教育政策，花蓮地區也有多所高中職在積極推展中，而未來也一定會在本校推展下去，希望老師們有機會儘量參加相關的研習、進修或雙語學位的取得，使本校在雙語教育上能有突破性的發展。
- 三、在暑期輔導課方面，雖在疫情影响之下採線上課程，希望老師對高二升三的同學，持續在學業上給予精進努力。同時，也請善加利用便利的高科技多媒體教學工具，提升教學便利與效能。

柒、家長會會長致詞：

- 一、校長、各位師長及各位同學大家午安，今天代表家長會感謝大家在這一學年的努力，因疫情影响暑期輔導將實施線上教學，不論線上或實體課程，感謝老師們對學生辛勞與付出，讓花女學生越來越好，也讓花女成為花蓮地區家長認可的好學校。
- 二、孩子們除了有學業問題以外，還會有家庭或情緒等因素困擾，感謝主任、組長等行政同仁，很樂意地協助家長們解決遇到的問題，接續新學期到來，期勉主任、組長及老師們更加配合家長，最後祝福大家暑期平安、健康。

捌、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111 年 1 月 18 日)決議執行情形：

如附件。

玖、各處室業務報告：

教務處：

- 一、本校 210 張念真同學獲得「110 學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英文單字比賽」北區佳作，感謝彭伊珍老師指導。
- 二、本校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國語文競賽圓滿完成，感謝評審老師協助與指導，將推派八名學生代表參加 9/2-9/3 花蓮縣 111 年語文競賽。

項目	班級座號	姓名	名次	備註
國語演講	10908	羅郁煊	第一名	校代表
國語演講	10601	李懿華	第二名	

項目	班級座號	姓名	名次	備註
國語演講	10510	周宜蓁	第三名	
國語演講	10328	邱郁珊	佳作	
國語演講	20432	陳佳妤	佳作	
國語演講	20903	胡采靈	佳作	
<b>國語朗讀</b>	<b>20327</b>	<b>李沛儀</b>	<b>第一名</b>	<b>校代表</b>
國語朗讀	30914	潘妤婷	第二名	
國語朗讀	20703	岳頌恩	第三名	
國語朗讀	10605	郭新佳	佳作	
國語朗讀	10616	鄧耘安	佳作	
閩南語演講	10626	林郡瑩	第三名	
閩南語朗讀	10126	陳乙伶	第二名	
閩南語朗讀	20126	許舒甯	第一名	
閩南語朗讀	20709	黃郁嵐	第二名	
閩南語朗讀	20811	楊庭妤	第三名	
閩南語朗讀	30513	王又朮	第二名	
閩南語朗讀	30914	潘妤婷	第三名	
<b>作文</b>	<b>10906</b>	<b>林宣</b>	<b>第一名</b>	<b>校代表</b>
作文	11007	賴羿澄	第二名	
作文	10102	賴于意	第三名	
作文	10325	陳薇竹	佳作	
作文	10605	郭新佳	佳作	
作文	10814	林庭妘	佳作	
作文	10904	楊于儂	佳作	
作文	10908	羅郁煊	佳作	
作文	11011	張立琪	佳作	
作文	20903	胡采靈	第二名	
作文	21003	游家齊	第三名	
作文	20204	胡郡秀	佳作	
作文	20433	李心	佳作	
作文	20625	林湘芹	佳作	
作文	20634	慈芷暄	佳作	
作文	21002	蔡孟真	佳作	
作文	21012	陳華珊	佳作	

項目	班級座號	姓名	名次	備註
客家語朗讀	10213	莊紫瑄	第一名	
客家語朗讀	10115	梁家瑜	第二名	
客家語朗讀	10902	李昀蓁	第三名	
<b>客家語朗讀</b>	<b>20602</b>	<b>黃郁庭</b>	<b>第一名</b>	<b>校代表</b>
客家語朗讀	30403	黃千毓	第一名	
客家語朗讀	30107	王偲諭	第二名	
<b>原住民語朗讀</b>	<b>10408</b>	<b>田昕妍</b>	<b>第一名</b>	<b>校代表</b>
<b>原住民語朗讀</b>	<b>10428</b>	<b>廖家慧</b>	<b>第一名</b>	<b>校代表</b>
原住民語朗讀	20422	張汪娜	第二名	
原住民語朗讀	30405	陳淨雅	第一名	
原住民語朗讀	30417	林晨瑀	第二名	
<b>寫字組</b>	<b>11014</b>	<b>何冠穎</b>	<b>第一名</b>	<b>校代表</b>
寫字組	11112	陳奕陵	第二名	
寫字組	10404	張沁筠	第二名	
寫字組	10536	吳宇涵	佳作	
寫字組	11110	劉宜家	佳作	
寫字組	20525	趙翊蘋	第一名	
寫字組	20735	楊庭恩	第二名	
寫字組	20808	范郁佳	第三名	
寫字組	20834	林利如	佳作	
寫字組	20816	陶立禎	佳作	
<b>字音字形</b>	<b>10627</b>	<b>劉庭妍</b>	<b>第一名</b>	<b>校代表</b>
字音字形	10613	鄭云庭	第二名	
字音字形	11022	張加悅	第三名	
字音字形	10205	徐華均	佳作	
字音字形	11012	范若婕	佳作	
字音字形	20704	林羿岑	第一名	
字音字形	20833	王佳純	第二名	
字音字形	20412	黃崇真	第三名	
字音字形	30407	黃羿蓁	第一名	
字音字形	30410	陳詩婷	第二名	

三、110 學年度課程諮詢暨團體諮詢、個別諮詢業已完成，感謝課諮老師及各位導師鼎力協助。

辦理時間	高一	高二	高三
第 1 學期	110 年 9 月 1 日 (三) 第五節	110 年 11 月 22 日 (一) 第六、七節	110 年 10 月 27 日 (三) 第六、七節
第 2 學期	111 年 4 月 29 日 (五) 第三、四節	111 年 6 月 10 日 (五) 第三節	111 年 3 月 4 日 (五) 第三節

四、111-1 多元選修、充補課程及微課程上課時間：

課程名稱	上課時間	備註
高一多元選修	111 年 9 月 6 日 (四) 起	預計 9/2-9/4 進行線上選課
高三多元選修	111 年 9 月 8 日 (四) 起	
高二充補	111 年 9 月 2 日 (五) 起 (彈性學習時間)	自然組-基礎化學(全)開設 1 班
高三充補	111 年 9 月 2 日 (五) 起 (彈性學習時間)	自然組-數學 A 開設 1 班 自然組-選修化學開設 1 班
微課程(六週)	111 年 10 月 21 日 (五) 起 (彈性學習時間)	10/21、10/28、11/4、11/11、11/18、 11/25 共六週，開學後進行線上選課

五、110-2 重補修及暑輔時程：

6/07-6/30 高三新課綱重補修

7/07-7/08、7/13-7/29 高三暑輔(7/11、7/12 暫停)

8/01-8/25 新舊課綱重補修

六、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定期考試及模擬考時程：

年級	高一	高二	高三
時程	8/31 高一二期初考試		
			9/5-9/6 高三模擬考
	10/11-10/13 第 1 次定期考試		
			11/1-11/2 高三模擬考
	11/29-12/01 第 2 次定期考試		
			12/14-12/15 高三模擬考
			12/29-12/30 高三第 3 次定期考試
		1/16-1/19 高一二第 3 次定期考試	

說明：高三升學輔導會議決議學測模擬考選用翰林版

學測日期：112 年 1 月 13 日至 15 日

七、「自主學習計畫-學習心得」須於 7 月 31 日(日)前填寫完畢儲存並下載，逾時將無法填寫與修改。請高一二導師協助提醒學生自主學習計畫填寫完成後請自行下載留存，可上傳至「學習歷程檔案系統」之多元學習表現-彈性學習時間紀錄。

彈性學習平台：<https://web.jhengao.com/iLearning/Login.aspx>

八、依據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規劃注意事項修正規定，相關事項請老師留意：

第六條：各校於上午第一節開始上課以前，不得對學生實施任何學業成績評量。

第九條：各校實施課業輔導，依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實施要點規定辦理。前項課業輔導，不得提前講授各該科目教學進度表所定之課程內容，且不得對學生實施列入學業成績計算之評量。

九、花蓮考區 111 年國中教育會考【國立花蓮女中】考場試務工作，測驗兩日圓滿順利，感謝各處室及教職員同仁的協助。

十、111 年分科測驗於 7 月 11 日(一)至 7 月 12 日(二)舉行，本校共計 66 名分科生(63 位集體報名，3 位個別報名)，考場編制尚未公告(應為花蓮女中)，是否開放陪考，靜待公告。

十一、因受疫情影響所致，原定高一二學期成績結算及補考作業時程有所異動，敬請各科老師留意，感謝協助：

(一) 學期成績截止日期：7 月 11 日(一)中午 12:00 前

(二) 公布高一高二補考名單、考程表：7 月 13 日(三)前

(三) 高一高二補考日：7 月 14 日(四)、7 月 15 日(五)

(四) 補考成績登錄：7 月 18 日(一)17:00 前

十二、110 學年度重補修作業時程如下：

(一) 舊課綱

1、學生線上登記舊課綱重補修科目：即日起開放至 7 月 15 日(五)止。

2、重補修繳費：至花蓮二信自行下載繳費單，或至學校領取紙本繳費單，未完成繳費者重補修成績不予登錄。

(二) 新課綱

1、學生至校網首頁「數位校園-成績查詢系統」系統查詢未及格科目：7 月 19 日(二)起。

2、學生線上登記重補修科目：7 月 22 日(五)中午 12:00 開放~7 月 24 日(日)止。

3、學生線上登記重補修加退選：7 月 25 日(一)至 7 月 26 日(二)。

4、重補修第二次選課結果及正式開課情形公告：7 月 27 日(三)。

5、重補修繳費：納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註冊單收取，未完成繳費者重補修成績不予登錄。

十三、111 學年度新生入學因受疫情影響，全部招生作業流程往後平移，預定於 7 月 19 日(二)公告錄取榜單，7 月 21 日(四)辦理新生報到，今年度仍採線上報到方式辦理。

十四、高一選組於 6 月 15 日(三)截止，目前自然組 134 人，社會組 165 人，預計自然組分 3 班，社會組數學 A 分 1 班，社會組數學 B 分 4 班，數理資優班 1 人轉普通班，預計各班人數如下表，高二編班名單預定於暑假公布。

班級	201	202	203	204	205	206	207	208	209	210	211	合計
人數	45	45	44	38	32	32	32	31	11	21	16	347
班群	自然	自然	自然	社會	社會	社會	社會	社會	社會	自然	社會	
數學內容	A	A	A	A	B	B	B	B	AB	A	B	

十五、高二轉組申請於 6 月 20 日(一)截止，共 6 人提出申請，估計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

高三各班(含復學生)人數如下表，各班人數統計表及學生名條已於7月6日寄給行政人員及全校教師，請老師至信箱查看，並請新班級導師與原班級導師聯繫學生狀況，以利高三升學及生活輔導。

班級	301	302	303	304	305	306	307	308	309	310	311	合計
人數	37	37	38	36	36	37	36	36	13	16	13	335
復學生				1				1				337
合計	112			182				14	16	13		

轉組學生及復學學生名單：

轉組學生	原班級 導師	轉入 班號	新班級 導師	轉組學生	原班級 導師	轉入 班號	新班級 導師
田淮筑	陳瑩翰	30636	汪椿琪	凌若筠	巫思賢	30736	陳依婷
劉雁婷	陳瑩翰	30637	汪椿琪	方亭云	張琦敏	30535	彭伊珍
吳家瑜	陳瑩翰	30807	陳建中	陳宜楨	張琦敏	30830	陳建中

十六、110學年度高三未能如期畢業人數為32人(其中自然組20人、社會組11人、美術班1人)。未能如期畢業原因簡列如下，供升高三導師參考，儘早提醒及輔導學生留意畢業條件。

(一)因必修學分數未達成而無法畢業者計有13人次。

(二)因選修學分數未達成而無法畢業者計有20人次。

十七、111年升學管道錄取人數一覽表(統計至6月24日)：

升學 管道	特殊 選才	繁星 推薦	申請 入學	四技 申請	獨立 招生	軍警 院校	醫事 人員	師資 保送	國外 就學	合計
人數	2	46	181	20	9	8	1	2	7	276

十八、近期升學作業：

	工作項目	日期
1	分科測驗	7月11日(一)至7月12日(二)
2	分科測驗成績公布	7月27日(三)
3	分發入學繳交登記費	7月27日(三)9:00至8月2日(六)中午12:00止
4	分發入學線上登記志願	7月30日(五)9:00至8月2日(六)下午4:30止
5	分發入學公布錄取名單	8月12日(五)
6	112英聽第一次考試報名資料確認及繳費	9月3日(一)

十九、112學年度升學各項考試時間：

(一)高中英聽測驗第一次考試：111年10月22日(六)

(二)高中英聽測驗第二次考試：111年12月10日(六)

(三)學科能力測驗：112年01月13日(五)至112年01月15日(日)

(四)指定科目考試：112年07月12日(三)至112年07月13日(四)

二十、111-1 免學費財稅電子查調及特殊身分查調時程如下表,111-1 預定註冊繳費期限：9 月 5 日(一)至 9 月 23 日(五),高一補交學費繳費期限須待財稅查調及特殊身分查驗結果公告後再另行通知。

查調梯次	第一梯次					第二梯次				
	財稅所得	身障	低收入/中低收入	特殊境遇	原住民	財稅所得	身障	低收入/中低收入	特殊境遇	原住民
上傳期限	07/06	07/06	09/15			09/20	09/20	09/15		
結果公告	07/29	07/29	09/18			09/30	09/30	09/18		

二十一、本校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辦理學生學習歷程檔案相關作業,重要作業日期如下列:

學期	重要作業期程	高一二
110 學年度 第 2 學期	學生上傳各項檔案截止日	111 年 07 月 15 日(五)
	教師認證學習成果截止日	111 年 07 月 18 日(一)
	學生勾選各項檔案截止日	111 年 09 月 09 日(五)
	學生收訖明細確認截止日	111 年 10 月 07 日(五)

二十二、110 學年度學生學習歷程檔案課程學習成果認證情形：

年級	課程學習成果上傳			多元表現		
	通過認證件數	勾選件數	上傳比率	總件數	勾選件數	上傳比率
一年級	850	14	69.2%	333	16	37.3%
二年級	541	55	63.3%	361	57	38.2%
三年級	263	224	40.5%	1089	934	59.2%
總計	1654	293	57.7%	1783	1007	44.9%

上傳比率為同一年級「至少上傳 1 件的學生數/年級學生總人數」

二十三、有鑑於本學期受疫情影響致學生缺考重大考試人數不少,自本學期起統一規定學科學期成績計算及缺考調整比例的填報格式,除了能方便學生閱讀外,期能召示教師專業公信。

二十四、「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111 年高級中等學校實施計畫說明如下：

- 1、支援偏遠地區學校師生 1 人 1 臺學習用行動載具(以下簡稱學習載具),非偏遠地區學校依據班級總數每 6 班配發 1 班學習載具。
- 2、計畫期程：自核定日起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
- 3、硬體設備：本校已核定 234 部平板(Windows 系統)、6 台充電車
- 4、軟體：選擇採購中(歡迎各位老師提供建議)
- 5、教師培訓：(鼓勵各科或跨科成立資訊融入教學社群,發展教案)
  - (1)每校須於 4 年內完成所有教師數位學習工作坊(一)及(二)(註)課程,111 年累計培訓教師數達所有教師數 25%。
  - (2)每年至少須辦理 1 場數位學習模式之公開觀議課,並邀請教育部委託計畫團隊(例

如高級中等學校科技輔助自主學習輔導計畫)入校輔導。

(3) 納入數位素養相關議題(例如網路識讀、隱私保護及資訊安全等)教師增能研習，每年培訓人數占學校編制內教師數10%，以增進網路科技正向運用之效益。

二十五、教科書：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科書預計於 8/30 (二) 上午 9:00-11:00 發放。驗退書辦理期限為 9/2(五)。

二十六、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數理學科能力競賽預計於 9/7(三)進行校內初賽。

二十七、8/4(四)全國科展線上評審，本校化學組及數學組將代表東區參賽。

科別	作品名稱	作者	指導老師
化學科	迫在「鎂」「鹼」—探討鎂與鹼性酸式鹽的反應	吳尚儒、鄭詩穎	王啟名
數學科	百密無一疏-特殊多邊形密閉區塊之研究	蔡孟真、魏岑晏、鄭子誼	陳宥良

二十八、本校學生參與花蓮區學習歷程檔案發表，表現亮眼，感謝杜宜庭行政助理辦理校內初賽，也謝謝指導老師的用心。

名次	題目	作者	指導老師
金獎	畫出自我-(繪圖 設計 彩妝)	104 張沁筠	自主學習
金獎	平行的畫，幾時交叉，大陳路口相見吧！	204 陳彥吟、陳紀昀、林欣、梅可蕾	陳怡伶
佳作	靜浦 Cawi	204 林家虹、賴佑恩、陳楷勻、周采姿、賴岑榛	陳怡伶

二十九、111 學年度美術班招生術科測驗已辦理完成，甄選入學作業計 40 人報名，錄取生預計於 111.07.21 (四) 辦理新生報到。

三十、111 學年度新生資優鑑定(數理/語文類)簡章及 PR97 標準值參照表已上網公告，相關期程皆於暑假期間辦理(詳如簡章)。

三十一、111.07.21 (四)~111.07.23 (六)由 109 班主辦文藝營。

111.07.28 (四)~111.07.31 (日)由 110 班主辦科學營。



## 學務處：

### 學務主任：

- 一、感謝。就是感謝。一切就是感謝。學年度終了，由衷用「深深感謝」當句點。
- 二、學務處也會利用暑假「深深反思」當新學年的起點，我希望 111 學年度能做得更多、做得更好。
- 三、因有些人事案未定，所以可能 7 月份才能排好導師，感謝各位老師凝聚導師輪替制的共識，讓我們能盡力兼顧校務與休息。
- 四、新冠肺炎防疫工作；學校依據教育部及衛服部疾病管制局相關規定而訂定計畫與措施，經防疫小組會議及其他會議決議取消了一些校外教學活動，甚至校慶及畢業典禮重大集會皆未邀請家長與來賓參與，但有老師們站在第一線協助與支持，使工作推動順利，感謝您們。
- 五、暑假期間，高二高三學生仍須回報確診案例。
- 六、學生活動之申請乃是為了瞭解學生活動內容及安全性；高中生自主能力強，應適度開放與輔導。
- 七、這學期發生疑似霸凌行為(關係、言語、網路)有增加的趨勢，老師應具備相關知能。
- 八、8/24-8/26 新生始業式。
- 九、8/26、8/29 全校教職員工研習
- 十、8/30 開學日
- 十一、性平宣導，請注意言行舉止、師生間分際，避免造成誤會。
- 十二、為落實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1 條第 1 項，通報不得超過 24 小時之規定。
- 十三、校務會議提案說明：
  - (一) 修訂-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生活作息實施要點。
  - (二) 修訂-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學生宿舍管理要點。
- 十四、請任課老師務必確實點名，下學期試辦線上點名。
- 十五、高一高二班組分班，已將特殊學生安置名單送註冊組。
- 十六、109-2 學生常犯校規-逾時請假、違規訂外食、請導師協助叮嚀與正向管教。
- 十七、學生緊急意外事件處理：
  - (一) 1. 健康中心 2. 教官室 3. 導師、家長、學務處。
  - (二) 任課老師務必在現場。
- 十八、請大家熟習學生手冊、請假規定及導師手冊。

### 訓育組：

#### 【已完成事項】

- 一、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團體活動課程結束，感謝老師們熱心指導學生。
- 二、社團：轉社、社課、評鑑
- 三、管樂全國音樂比賽
- 四、歌唱比賽：高一合唱比賽、花女好聲音
- 五、九五校慶：籌備會、典禮
- 六、畢業系列：紀念冊、典禮
- 七、學生會會長選舉

## 八、休業式

### 【待辦理事項】

新生始業輔導(8/24-26)

### 衛生組

#### 【已辦理】：

- 一、每日回報教育處學管科本校確診人數。
- 二、環保署生活廢棄物質管理資訊系統登錄，試辦 6 場次已填報。
- 三、配合 111 學年度編班人數，調整全校掃區。
- 四、111 年環境教育研習 4 小時已填報。
- 五、高一新生健檢招標。
- 六、111 學年度全校掃具添購。

#### 【待辦理】：

- 一、8/25 高一環保教育參觀。
- 二、8/25 高一新生檢康檢查。

### 體育組：

#### 【已辦理】：

- 一、高一排球比賽已於 4 月 23 日辦理完成。第一名：102 班；第二名：106 班；第三名：104 班；第四名：108 班。
- 二、高二羽球比賽已於 4 月 12 日辦理完成。第一名：210 班；第二名：202 班；第三名：204 班；第四名：208 班。
- 三、本學年學生體適能以檢測完成並依規定上傳完畢(游泳檢定暫停 實施)，請同學們多多上教育部體適能網頁查詢及運用，暑假期間還是要持續在家運動喔！
- 四、游泳池整建工程已完工並開始使用，游泳池暑期放水至 7 月 15 日止，請全校教職員生及眷屬多加使用，體育組敬祝大家身體健康。
- 五、水域安全宣導公告及教育宣導詳如附件。

#### 【待辦理】：

- 一、本校體育場館(燈具)工程以整修完畢，並於 7 月 2 日至 7 月 6 日舉辦 111 全中運空手道項目比賽(體育館使用日期 6 月 27-6 月 7 日)。
- 二、111 田徑場跑道整修工程(740 萬)預計於暑假開始設計規劃及招標工程。
- 三、炎炎夏日暑假即將到來，請同學們多注意議水域活動安全，留意「水上安全應從入水前開始」，讓我們一起為自己的安全把關。

### 生輔組：

#### 【已完成事項】

- 一、3/31 完成 109 年交通安全評鑑複評，感謝全校師生共同配合完成。
- 二、5 月 11-13 協助高三畢業班辦理機車考照服務，13 員考取機車駕照。
- 三、6/8(四)公布下學期(111-1)宿舍幹部，6/15(四)完成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二三年級住宿生寢室名單的抽籤及公布。

四、6/10（一）協助完成本校 74 屆畢業典禮。

五、6/16（四）13：30 至 17：00 時配合教育部花蓮縣聯絡處辦理「反毒健康～幸福有我」暨結合全民國防教育多元活動健走活動，本校師生預計參加人數 20 人。

六、6/21（二）完成辦理期末宿舍伙食暨管理委員會議。

七、6/22（五）協助完成本學期休業式。

#### **【待辦理事項】**

一、7/21（四）上午 9 時至 11 時辦理新生報到住宿申請服務。

二、111 年度軍事院校入伍訓練，7 月 15 日假高雄鳳山陸軍官校辦理，配合國防部最新防疫政策預定辦理赴陸軍官校慰勞畢業生活動，為本校畢業生加油打氣。

三、暑假期間易肇生詐騙事件，請導師提醒學生參照生活輔導通報各類反詐騙案、打工預防詐騙例與預防詐騙宣導。

四、戶外教學活動通報：學校若安排戶外教學活動 2 日之上，請至各級學校戶外活動登錄系統，填報相關活動訊息與聯絡人，以便可緊急聯繫與確保學校師生戶外人身安全。

## 水域安全宣導公告

各位親愛的家長：

隨著天氣日漸炎熱，學生從事水域活動的頻率漸增，究其原因多為「未選擇安全水域戲水」及「自恃會游泳而從事跳水或嬉鬧不經意推同伴下水等危險行為」，面對即將到來的暑假假期，請家長們務必提醒您的子女於假期從事水域活動時，應留意「水上安全應從入水前開始」，讓我們一起來為孩子的安全把關。

針對孩子暑期戲水安全的問題，家長應注意下列事項：

- 一、選擇安全地點、到符合標準的游泳池(設有救生員)戲水游泳。
- 二、切勿前往未設救生員之開放水域戲水游泳。
- 三、戲水游泳時，應注意安全並避免危險行為。
- 四、應有家長陪同、隨時留意學童狀況。
- 五、學會水中自救。
- 六、留意天氣變化。
- 七、穿著合適服裝、不穿吸水衣褲。

有關暑期防溺緊急聯絡電話資料如下：

- 一、救災防護報案專線：119
- 二、海巡服務專線：118
- 三、報案專線：110
- 四、行動電話急難救助專線：112

「生命無價」！教育部再次呼籲並提醒家長，多一份關心，多一點叮嚀，切勿輕忽任何可能發生的危險，避免溺水事件悲劇再次發生，讓我們共同守護學生生命安全！

教育部關心您

## 水域安全教育宣導：救溺 5 步、防溺 10 招

一、鑒於暑假期間 7、8 月往往為學生發生溺水事件的高峰期，教育部呼籲各界謹記「救溺」口訣「**叫叫伸拋划**，救溺先自保」：

1. 叫 大聲呼救
2. 叫 呼叫 119、118、110、112
3. 伸 利用延伸物（竹竿、樹枝等）
4. 拋 拋送漂浮物（球、繩、瓶等）
5. 划 利用大型浮具划過去（船、救生圈、浮木、救生浮標等）

二、為確保水域活動安全，出遊前務必瞭解「**防溺十招**」：

1. 戲水地點需合法，要有救生設備與人員
2. 避免做出危險行為，不要跳水
3. 湖泊溪流落差變化大，戲水游泳格外小心
4. 不要落單，隨時注意同伴狀況位置
5. 下水前先暖身，不可穿著牛仔褲下水
6. 不可在水中嬉鬧惡作劇
7. 身體疲累狀況不佳，不要戲水游泳
8. 不要長時間浸泡在水中，小心失溫
9. 注意氣象報告，現場氣候不佳不要戲水
10. 加強游泳漂浮技巧，不幸落水保持冷靜放鬆

## 總務處：

### 一、校內正在進行的工程：

- (一) 汙水下水道暨接管工程 (2,200 萬，履約中)
- (二) 學校校園能源管理系統(EMS) 建置計畫 (113 萬元，履約完成)
- (三) 全校教室課桌椅及體育館折疊椅更換計畫 (210 萬，學生課桌椅及體育館折合椅更換完畢，班級教室教師椅備料中)
- (四) 全民國防教育教室活化空間計畫 (110 萬，履約中)
- (五) 教學大樓 (一、二、三棟 1-2 樓走廊及教室) 粉刷工程 (150 萬，工程招標中，預計於暑假履約施作)
- (六) 學生宿舍電梯工程 (390 萬，設計標完成，工程標圖說及預算設計中)
- (七) 體育館裝修擴增工程 (25 萬，履約中)
- (八) 花蓮女中運動操場及周邊設施整建工程 (740 萬，工程標圖說及預算設計中)

### 二、近期事項

- (一) 綜合大樓屋頂防漏修繕工程 (330 萬，申請中)
- (二) 請各位同仁開車將進入校門口時一定要先停下來搖開窗戶讓門防確認後再駛進校內，  
因顧慮校園安全，往後將嚴格執行確認為同仁的車輛後才開啟柵欄，請勿搶快，亦  
請不要為難門防背誦你愛車的車牌號碼。造成不便，還請見諒。感謝!
- (三) 全中運空手道賽事預計於 7/2 (六) -7/6 (三) 進行閉門賽 (復賽)，於本校體育館進行。6/28 (二) -7/1 (五) 進行場地布置。
- (四) 本處文書呂玉嬌組長即將於 6/30 日退休、技工江金蓮女士於 7/16 日退休、工友黃月英女士於 9/1 日退休，我們祝福三人退休愉快，生活更加美麗充實。

## 輔導室：

- 一、感謝上天庇佑花女師生平安。感謝校長的帶領、行政夥伴的包容幫助、導師團隊站在第一線、教官室守護校園、專任老師承擔教學重任、家長會各項經費支持與挹注、學生認真且熱情的參與，也感謝本學期加入輔導工作團隊的林秀萱輔導助理和劉綺芍代理輔導教師。輔導室本學期能順利圓滿完成各項任務，是每一位師長職員工友的協助，感謝！

### 二、暑期選填志願輔導日程：

七月	7/28 高三考試分發選填志願輔導講座 (暫訂)
八月	★7/29 高三導師班級選填志願輔導 7/28-8/2 輔導室選填志願諮詢輔導

感謝三年級導師陪伴分科測驗學生走最後一哩路邁向成功。

時間	班級導師
7月29日(週五) 10:00-12:00	302王啟名老師 303洪慶筑老師 304陳致宏老師 305吳一晉老師 306陳怡伶老師 309陳文燕老師 310黃文琴老師 311張書衡老師
14:00-16:00	301黃凱旻老師 307梁美芹老師 308徐千惠老師

三、感謝各班導師協助學生生活、學習、生涯等輔導工作，請您務必於學期結束前，至輔導室線上輔導管理系統填寫學生個別諮商、家庭聯絡等紀錄（填寫說明已寄至各位導師信箱）。

四、認輔教師業務報告：

本學期共 17 位同仁擔任認輔教師，感謝同仁加入認輔教師行列，一起陪伴學生並自我成長；本學期認輔教師皆參與之一整天輔導知能培訓，成為學生日常校園，穩定溫暖的陪伴。

感謝認輔教師一學年的支持與幫助：

國文/導師	國文/導師	國文	英文/導師	歷史	歷史
陳依婷	林廷諭	謝文靜	張琦敏	溫懿珍	鄭有志
地理/導師	地理	公民	公民	化學/導師	音樂
張建維	高瑞陽	陳玉娟	戴康祐	王啟名	李瓊慧
美術/導師	體育	輔導	輔導	輔導	
陳書敏	王正宇	季紅瑋	吉雅婕	劉綺芍	

五、110 年度「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業務報告：本校為升學屬性普通高中，未來職涯規劃皆以升學為主，今年度此案申請通過學生 0 人。

六、感謝各位同仁在特殊選才、申請入學等升學管道上的付出及努力，陪伴高三學生在 108 課綱多元入學戰鬥中，能以適性的方式開展生涯；特別感謝擔任模擬面試委員的師長們，謝謝您對學生的無私貢獻與指導栽培。

醫藥衛生學群 公衛護理組	江淑芬老師	教育學群	洪慶筑老師 溫懿珍老師
地球與環境科學	邱淑慧老師 高瑞陽老師	社會與心理學群	吉雅婕老師 季紅瑋老師
建築與設計學群 藝術學群	何怡慧老師 陳書敏老師	法政學群	陳文燕老師
大眾傳播學群	吳郁忻老師 戴康祐老師	管理學群	劉綺芍老師
文史哲學群	張建維老師 陳怡伶老師	財經學群	胡惠君老師 林廷諭老師
遊憩與運動學群	陳德正老師 胡業成老師	所有學群	何恩原老師
面試種子小老師 特訓	陳蔡慶老師 廖千金個管	醫藥衛生學群 特訓	許小薇老師 花蓮區學長姐團隊
原住民醫事計畫 面試特訓	柯哲瑜醫師 黃鈺倫學姐	夢想啟航 模擬面試	309 學姐總召黃之好 全台大學輔導員團隊

七、本學期輔導室個別諮商服務統計：由三位輔導教師對責任班級之輔導與諮商。

(一)111 年 1-5 月輔導室個別諮商服務統計

A. 個案類型/各別統計 (最主要類型)

個案類別	T01	T02	T03	T04	T05	T06	T07	T08	T09	T10	T11	T12	T13	T14	T15	T16	T17	T18	T19	人次合計
	人際困擾	師生關係	家庭困擾	自我探索	情緒困擾	生活壓力	創傷反應	自我傷害	性別議題	脆弱家庭	兒少保護	學習困擾	生涯輔導	偏差行為	網路沉迷	中離拒學	藥物濫用	精神疾患	其他	
總計	13	7	17	6	74	10	0	1	5	6	20	0	50	0	0	4	0	47	2	262

B. 相關服務/各別統計

服務項目	P01	P02	P03	P04	P05	P06	P07	P08	P09	P10	P11	P12	P13	P14	P15	人次合計
	團體輔導	入班輔導	家長諮詢	教師諮詢	個案會議	心理測驗	安心服務	家庭處遇	資源連結	系統會談	學生諮詢	臨案協處	方案計畫	各項宣講	危機處理	
總計	12	38	41	119	133	651	0	2	56	99	42	60	402	49	17	1721

(二)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個案會議統計

感謝參加個案會議之導師、行政夥伴和任課教師、家長，給予學生最大的幫助。

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個案會議統計			
項次	日期	班級	參加人數
1	111.02.16	高關懷學生	24
2	111.03.31	一年級某生	17
3	111.05.06	一年級某生	16
4	111.05.13	一年級某生	14
5	111.05.26	二年級某生	14

(三)輔導活動成果：

活動計畫類型	活動項目名稱	日期	參加對象	參加人次	說明
認輔教師研習	師生溝通加分學：用九型人格理解孩子的心	111.05.17	花蓮女中認輔教師	14	結合「九型人格」與「溝通法則」的對話練習，善用人格特質，開啟師生加分對話。
輔導教師團督情緒障礙與拒學個案之輔導	花蓮區輔導教師團體督導 1	111.04.27	全花蓮區輔導教師	12	輔導教師專業成長



活動計畫類型	活動項目名稱	日期	參加對象	參加人次	說明
輔導教師團督 喪親悲傷哀悼 個案之輔導	花蓮區輔導教師 團體督導 2	111.06.22	全花蓮區 輔導教師	12	輔導教師專業成長

#### 八、111年1-5月「教育部學生輔導諮商中心東區分區中心」服務統計

由何端容、黃靖雅兩位專輔人員與14位兼任心理師提供全花蓮三級諮商輔導與家庭工作服務。

##### (一) 個案類型/各別統計 (最主要類型)

專任專輔人員 類別	T01	T02	T03	T04	T05	T06	T07	T08	T09	T10	T11	T12	T13	T14	T15	T16	T17	T18	T19	花蓮區 人次合計
	人際困擾	師生關係	家庭困擾	自我探索	情緒困擾	生活壓力	創傷反應	自我傷害	性別議題	脆弱家庭	兒少保護議題	學習困擾	生涯輔導	偏差行為	網路沉迷	中離拒學	藥物濫用	精神疾患	其他	
總計	51	0	72	0	120	13	21	41	3	22	17	0	0	1	0	14	0	24	2	401

##### (二) 各校個案類型 (最主要類型)

學校名稱	類別	T01	T02	T03	T04	T05	T06	T07	T08	T09	T10	T11	T12	T13	T14	T15	T16	T17	T18	T19	人次合計
		人際困擾	師生關係	家庭困擾	自我探索	情緒困擾	生活壓力	創傷反應	自我傷害	性別議題	脆弱家庭	兒少保護議題	學習困擾	生涯輔導	偏差行為	網路沉迷	中離拒學	藥物濫用	精神疾患	其他	
女中	花蓮	0	0	15	0	5	0	6	12	0	2	0	0	0	0	0	0	0	0	0	40
高中	玉里	0	0	0	0	0	0	0	1	0	0	1	0	0	0	0	0	0	19	2	23
高中	海星	18	0	17	0	5	0	2	0	0	0	4	0	0	1	0	0	0	0	0	47
高中	四維	4	0	18	0	34	0	8	3	0	0	0	0	0	0	0	4	0	2	0	73
高工	花蓮	0	0	7	0	30	12	2	21	0	0	0	0	0	0	0	7	0	0	1	80
高商	花蓮	0	0	0	0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

光復	0	0	0	0	1	0	0	4	0	0	0	0	0	0	0	0	0	1	0	6
上騰	28	0	15	0	44	2	2	0	4	15	16	0	0	0	0	3	0	2	0	131

(三) 輔諮中心三級輔導活動成果

活動項目名稱	日期	參加對象	參加人次	說明
東區 宜花東 專業輔導 人員團體 督導	111.01.10 111.03.07 111.05.02 111.06.06	東區輔諮中心專輔人員及各駐點服務學校之輔導主任	25	促進專業輔導人員之專業成長

九、社區與家長資源

感謝校長支持與雅婕主任爭取國教署經費，本學期加碼辦理兩場次「家長學院-親子加分學」，兩場次學長姐生涯演講：家長 108 課綱升學必勝秘。廣受好評。花女學生的優質，是師長們的認真無私付出，家長陪伴關愛，學長姐資源挹注。由每一個小我的好，發展成我們整個花蓮的共好。

110 學年度下學期 **花女家長學院**

線上講座 **親子加分學- 讓孩子活出有競爭力的自己**

時間：110年6月24日(五)下午 13:30-17:10  
地點：Google Meet  
對象：本校學生家長/本縣學生家長  
線上報名連結：<https://forms.gle/43ar2Qxh2Nymcxf39>  
主講人：陳思宏老師

講師介紹：  
臺灣師範大學 Bachelor College【人力資源管理 碩士】  
美國北亞利桑那學院 博士【專業培訓師認證】  
美國科羅拉多家庭治療學院【遊戲治療師認證】  
美國科隆大學【企業管理課程認證】  
著作：《PLUS 親子加分學》、《我的第一本圖解九型人格》、《圖解九型人格人生管理術》

親愛的家長，誠摯邀請您一起透過九型人格特質，認識自己、理解子女，練習從新的角度欣賞子女的優點，成為子女的支持，一起讓親子間的溝通、關係加分吧！<https://www.facebook.com/yshwshwshw>

Google Meet 連結：<https://meet.google.com/szr-ampj-bde>  
Google Meet 代碼：szr-ampj-bde

提醒：進入視訊會議前請先解鎖語音或關閉，共同維護講座進行品質，感謝您的配合！

110 學年度下學期 **花女家長學院**

線上講座 **親子加分學- 幸福也需要練習**

時間：110年6月25日(六)下午 13:30-17:10  
地點：Google Meet  
對象：本校學生家長/本縣學生家長  
線上報名連結：<https://forms.gle/ZYce5PaxnoV149hA>  
主講人：陳思宏老師

講師介紹：  
臺灣師範大學 Bachelor College【人力資源管理 碩士】  
美國北亞利桑那學院 博士【專業培訓師認證】  
美國科羅拉多家庭治療學院【遊戲治療師認證】  
美國科隆大學【企業管理課程認證】  
著作：《PLUS 親子加分學》、《我的第一本圖解九型人格》、《圖解九型人格人生管理術》

親愛的家長，誠摯邀請您一起透過九型人格特質，認識自己、理解子女，練習從新的角度欣賞子女的優點，成為子女的支持，一起讓親子間的溝通、關係加分吧！<https://www.facebook.com/yshwshwshw>

Google Meet 連結：<https://meet.google.com/yaw-abnu-xho>  
Google Meet 代碼：yaw-abnu-xho

提醒：進入視訊會議前請先解鎖語音，麥克風關閉，共同維護講座進行品質，感謝您的配合！

升學分享會

花蓮女中

111 繁星入學個人申請特殊選材  
相關經驗精華集錦

請看：蔡惠詠、黃筱晴、張芷瑄、顏吟真、  
姚佑萱、胡芝瑛、李明云、李采蓉

第 22 屆 花竹原住民文化節演講

跨域斜撞  
從都會到返鄉，  
從傳播到民族

日期：111年5月27日  
時間：上午 10:10-11:30  
線上連結：  
<https://meet.google.com/ftax>

活動對象：花蓮女中師生  
主辦單位：  
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

講師：柯智瑜 Yuri Yuko

主辦：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  
協辦：國立花蓮大學  
贊助：財團法人花蓮縣原住民族發展基金會  
國立花蓮大學原住民族研究中心

## 圖書館：

### 一、報告事項：

(一) 本學期經由高中優質化輔助方案經費充實館藏的書籍，謝謝老師們及同學踴躍提供新書推薦，並感謝總務處及主計室協助，讓採購流程順利。

目前館藏等資源如下：

書籍資料		借閱總次數	借閱冊數
總計(冊)		1371	1092
0 總類		1	1
1 哲學類		48	43
2 宗教類		2	2
3 自然科學類		102	89
4 應用科學類		66	56
5 社會科學類		137	109
6 中國史地類		27	22
7 世界史地類		42	35
8 語文類		810	614
9 美術類		136	121

(二) 1110310 梯次全國高級中等學校閱讀心得寫作(花蓮區) 本校有 53 篇參賽，共 42 篇得獎，感謝指導老師們，以及陳德正老師、徐千惠老師協助花蓮區的評審作業。

編號	班級	作者	指導老師	名次	編號	班級	作者	指導老師	名次
1	102	蔡雅菁		甲等	22	203	姜可彤		優等
2	103	林庭甄		甲等	23	203	林佳樂		甲等
3	104	廖家慧		優等	24	203	張靖		優等
4	105	林庭蒼		甲等	25	204	朱秣圻		優等
5	105	吳宇涵	蔡欣倫	優等	26	204	林采欣		優等
6	106	歐陽辰宣		優等	27	204	周采姿		特優
7	106	陳韻綺	謝文靜	甲等	28	204	許紫綺		優等
8	106	郭新佳	謝文靜	甲等	29	204	梅可蕾	林郁馨	甲等
9	109	羅郁煊	陳昱璋	優等	30	206	張佳穎		甲等
10	109	李昀蓁		特優	31	206	彭郁婷	林郁馨	甲等
11	109	林宣		甲等	32	206	吳心媛		甲等
12	109	楊于儂	陳昱璋	特優	33	207	楊庭恩	陳依婷	優等
13	110	謝赫昶	許舒絜	甲等	34	208	林以晨		特優
14	110	蔡睿庭	許舒絜	優等	35	208	郭得譽	胡惠君	甲等
15	110	張立琪	許舒絜	優等	36	208	林采瑩		特優
16	201	黃惠榆		甲等	37	209	林晏		優等
17	201	許舒甯		優等	38	209	黃文嫻		特優

18	201	吳昕醒		甲等	39	210	林妍君		優等
19	202	習瑀芯	陳依婷	優等	40	210	廖嘉筠		甲等
20	202	趙珮涵	陳依婷	甲等	41	210	游家齊		特優
21	203	廖婕汝		甲等	42	210	余陳映妍	洪慶筑	特優

(三) 第 22 屆花女文學獎於 3 月 18 日 (星期五) 完成書面初審；複審部分，散文、短篇小說及新詩三組分別於 3 月 25 日 (星期五)、3 月 29 日 (星期二) 及 3 月 30 日 (星期三) 公開進行評選，感謝校內蔡欣倫老師、謝文靜老師、林廷諭老師、陳昱璋及林郁馨老師協助評審作業。

小說組				散文組			
名次	班號	姓名	作品	名次	班號	姓名	作品
第一名	30222	黃筱晴	Alpha	第一名	20908	黃文嫻	穿牆的孩子
第一名	20528	陳昕妍	雨	第二名	30904	謝家沁	凱薩的食指
第三名	20114	張歲	盲聾人士	第三名	30708	顏吟真	誤傷
佳作	31010	尹凡瑜	似夢	佳作	11010	劉恩珣	清涼之夏
佳作	10404	張沁筠	煙斗與酒杯	佳作	30534	白美恩	長大
				入選	10424	梁御熙	留下的人
新詩組							
名次	班號	姓名	作品	名次	班號	姓名	作品
第一名	20903	胡采靈	自然的與違背自然的	入選	31008	韓乙嫻	破碎
第二名	31010	尹凡瑜	是誰打開了冰箱門	入選	20107	林郁宸	吶喊
第三名	10911	范致綾	匱乏	入選	30904	謝家沁	永恆少女
佳作	30608	謝伽穎	小人	入選	30810	羅佩潔	Indulgence
佳作	30222	黃筱晴	親親晚安				

(四) 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班級閱讀競賽，得獎名單：

名次	班級	名次	班級	名次	班級	名次	班級
1	103	2	205	3	208	4	107

(五) 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個人閱讀競賽，得獎名單：

名次	班級	姓名	名次	班級	姓名
1	208	王貞芯	7	103	黃品惟
2	103	邱郁珊	8	205	徐睿均
3	111	黃千瑜	9	210	蔡宛蓁
4	107	蔡以樂	9	203	張靖
5	106	林郡瑩	9	108	郭品好
6	111	林佳恩			

(六) 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1 年 1 月 18 日臺教國署秘字第 1110007251 號函指示，加強落實資通安全及個人資料保護，相關規範如下：

1、依據資通安全管理法之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經行政院核定本校為 C 級，

- 應辦理相應之資安應辦事項。
- 2、考量學校因人力、物力不足，經教育部向行政院爭取，基於五大核心資通系統向上集中之前提，得報請行政院核定為 D 級。本校應加強配合五大核心資通系統向上集中作業，提升整體資通安全防護能量。
  - 3、學校因管理不當導致發生資通安全事件，國教署將以不遮蔽學校名稱方式作為教育體系內部案例宣導。針對發生重大資通安全事件之學校，國教署將辦理或配合教育部資安專案實地稽核，未落實稽核缺失改善者，將循相關機制予以置處。
  - 4、學校使用雲端資通服務（如 Google 表單等）蒐集個人資料時，可能因設定不當而增加個資外洩及資安風險，使用資通系統或雲端資通服務蒐集教職員、學生及家長個人資料者，應注意資通系統或服務蒐集及使用個人資料之注意事項，以「最小化」為原則，並請學校建置公告、資料收集審查機制，避免因系統設定錯誤或人為因素，誤將機敏個資、機密檔案公布於網路上。
- (七) 依教育部 111 年 3 月 7 日臺教資(五)字第 1112700853A 號函推動電子公文附件及相關行政、教學作業符合 ODF-CNS15251 文件格式事宜，宣導如下：
- 1、電子公文附件可編輯文件應提供 ODF 文件格式，非可編輯文件則採用 PDF 文件格式提供。
  - 2、網站、資訊系統提供下載及匯出匯入的可編輯文件應提供 ODF 文件格式，非可編輯文件則採用 PDF 文件格式提供。
  - 3、學研計畫文件、表單及成果等相關文件範本優先以 ODF 文件格式製作，學校行政作業以 ODF 文件格式流通。
  - 4、鼓勵教師以可製作標準 ODF 文件格式之軟體，作為教育應用工具，並於教師在職訓練納入 ODF 文件格式課程。
- (八) 因應 DNS 服務向上集中，日前將學校 DNS 導向 Google 及 HiNet，但因學校部分電腦問題，造成使用 Google 搜尋服務被認定為惡意 IP 位址，所有光世代 IP 均被封鎖，目前將 Google 所有應用取消使用光世代線路，電腦請做好防護工作。
- (九) 依據資通安全管理法及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本校教職同仁每人每年須接受三小時以上之資通安全通識教育訓練。請教職同仁註冊並善用「我的 E 政府」，利用該帳號至「e 等公務園」參加「資通安全」之線上課程。
- (十) 假日及寒暑假期間，各處室辦理活動如需使用教室網路，請提前告知資訊小組，方便管理人員開通網頁。
- (十一) 辦理飲冰室書城書展及新世代美感教育書展等，感謝總務處協助布展事宜及同仁們的參與。
- (十二) 辦理多元系列活動:妳是小島，也是我們的歌——海島詩寫讀遊戲、如何撰寫學術性論文、open book 書展、數位設計與數位製作-我與馬克杯的相遇等研習，感謝老師們的協助與參與。
- (十三) 辦理全國圖書館業務輔導團第十八分區（花蓮區）圖書館知能研習，感謝各處室協助。
- (十四) 本館為青春博客來閱讀平台閱讀認證之學校合作，提供同學做為閱讀分享、討論及認證等，感謝國文老師的協助推展。
- (十五) 本館參加靜宜大學-高中職夥伴聯盟共享方案，免費使用 HyRead 電子書，使用期

限至於 112 年 7 月 31 日止，歡迎同仁使用。

(十六) 本學期購置項目如下：

- 1、公共電視教育影音公播網一年使用授權。
- 2、智軒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100 部公播電影。
- 3、華藝電子書高中職聯盟共享方案（含使用華藝線上圖書館一年）。
- 4、圖書及影音光碟。

## 二、協助事項

(一) 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全國高級中等學校閱讀心得寫作比賽，請協助指導學生參賽，時程規劃（暫訂）如下：

- 1、9 月 29 日（星期四）校內評審截止。
- 2、10 月 10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前完成中學生網站線上投稿作業。
- 3、10 月 11 日（星期二）前將切結書（紙本）送圖書館備查。
- 4、10 月 27 日（星期四）~11 月 4 日（星期五）中午分區召集學校初審。
- 5、11 月 10 日（星期四）~11 月 16 日（星期三）中午分區召集學校複審。
- 6、11 月 17 日（星期四）前公布得獎名單。

(二) 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小論文寫作比賽，請協助指導學生參賽，時程規劃（暫訂）如下：

- 1、中學生網站於 9 月 1 日（星期四）開放投稿，投稿截止時間為 10 月 15 日（星期六）中午 12 時。
- 2、10 月 16 日（星期日）~10 月 22 日（星期六）進行校內初選。
- 3、10 月 17 日（星期一）前將切結書（紙本）送圖書館備查。
- 4、10 月 31 日（星期一）~11 月 19 日（星期六）評審學校初審。  
（將依本校被分配評審之類別，邀請該領域教師協助評審作業）。
- 5、11 月 20 日（星期日）~11 月 26 日（星期六）疑似抄襲作品重審。
- 6、12 月 1 日（星期四）前公布得獎名單。

(三) 依據規定本校圖書借書規則（五）本校教職員及學生借出館外圖書之冊數及限期分別規定如下：1. 教職員：借出圖書總數為十冊，借期一個月，但公務及教學研究所須參考書籍外借本數至多三十本，外借期限以學期為單位。感謝老師們善用圖書館資源，請同仁依規定借、還書，俾利館藏整理等作業。

(四) 為充實並提升館藏圖書的品質與價值，請各學科老師善用線上系統踴躍提供優良書目，俾列入未來購書的預購表單。（網址 <http://library.hlgs.hlc.edu.tw/>）

## 人事室：

一、本校 110 學年暑假期間上班補充規定措施如下：

- (一) 110 年 7 月 1 日（星期五）至 8 月 29 日（星期一），為暑假期間，請同仁正常出勤上班，以配合學校辦理各項活動、學生暑假課業輔導、準備學期開學等事宜。
- (二) 暑假彈性上班期間為 7 月 8 日（星期五）至 8 月 22 日（星期一）。行政同仁可利用本學期平常日或例假日之加班，於線上差勤系統申請下午登記為延長服務減少到班（補休）。
- (三) 下午彈性上班時間各處室應留守適當人力處理業務，並力行落實職務代理制度。

二、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子女教育補助費，為配合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辦理網路稽核相關

業務作業，請同仁配合於 111 年 9 月 23 日以前提出申請，俾利同仁早日領取補助費及人事室順利依期程作業。

三、在職進修學分補助費申領者，亦請配合於 111 年 9 月 23 日以前提出申請，俾利辦理請領作業。

四、人事動態：

(一) 新進同仁：輔導代理教師教師：劉綺芍代理教師（4 月 25 日到職）。

輔導室助理：林秀萱小姐（4 月 15 日到職）

主任教官李昌澍教官（2 月 16 日到職）

(二) 退休同仁：李瓊慧教師、呂玉嬌組長（111 年 6 月 30 日）及李希潔教師於 111 年 8 月 1 日退休；江金蓮技工於 110 年 7 月 16 日退休。

(三) 111 學年呂淑禎教師介聘至桃園市立新屋高中服務，宜蘭高中英文科林佩蓉教介聘至本校服務。

(四) 總務處黃松竹先生調任文書組長、邱心誼小姐調陞任庶務組長、陳麗芳小姐調陞庶務組幹事及黃○軒助理員職務指派總務處財產管理一職。

(五) 回職復薪：徐育敏老師（國文科）、徐嫚鴻老師（國文科）及廖千億老師（生物科）於 111 年 8 月 1 日回職復薪。

(六) 延長病假：(略)

五、111 年學校特約商店名單公告人事室文康活動網站，請同仁參閱。

六、法令宣導：

(一) 查教師進修研究獎勵辦法第 3 條規定：「本辦法所稱進修、研究，係指教師在國內、外學校或機構，修讀與職務有關之學分、學位或從事與職務有關之研習、專題研究等活動。」。

復查同辦法第 6 條第 2 項規定：「服務學校主動薦送、指派或同意教師參加各項進修、研究，應依序審酌下列事項：（一）進修項目符合教學所需及提升教學品質、（二）學校發展需要、（三）人員調配狀況、（四）在本校服務年資。」，各校於薦送、指派或同意教師參加進修、研究時，應依上開規定辦理，確實審酌，以落實鼓勵教師進修之目的。

(二) 本校教職員健康檢查費用補助事項：

1、適用對象：本校年滿 40 歲以上法定編制內依法任用之公務人員暨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聘任之專任教師（不含教官及代理教師）；另留職停薪教師，於回職復薪前，不得申請本項健康檢查補助。

2、檢查次數：以每 2 年檢查 1 次為限。

3、經費補助：年齡滿 40 歲以上，每人補助以不超過新臺幣 4,500 元為限，檢查費用不足新臺幣 4,500 元者核實報銷。

4、檢查項目：由申請人依補助額度及個人健康狀況，自行覓妥合法設立之公私立醫療院所機構排定檢查。

5、公假核給：實際參加健康檢查人員得以每 2 年 1 次，依排定日程覈實給予公假一日，教師課務需自理，職員以不影響公務為原則。

6、經費核銷：實際參加健康檢查人員須於每年 12 月前，檢具核銷，以免申請不及，損害自身權益。

(三)教師倘違反跟蹤騷擾防制法，學校應依教師法規定，本於權責進程序及實體查證，召開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是否應予解聘、不續聘或停聘。

七、政風宣導事項：

依「教育部與所屬機關學校之公務員及教師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及第 8 點相關規定：公教人員不得與其職務上有利害關係之相關人員為不當接觸；與職務有利害關係之個人、法人或團體邀宴應酬，原則上應予拒絕，如有第 7 點第 1 項第 1 款或第 2 款情形，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及第 12 點規定：「各機關、學校之政風單位受理受贈財物、飲宴應酬、請託關說或其他涉及廉政倫理事件之知會或通知後，應即登錄建檔」。

主計室：

一、112 年預算案編列說明：

本校 112 度校務基金概算，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1 年 4 月 19 日預算科 111023 通報核定額度編列：經常門收入 1 億 7,550 萬 9 千元，支出 1 億 9,881 萬 4 千元，本期預計短絀 2,330 萬 5 千元。另資本門編列固定資產 885 萬 5 千元元（國庫增撥-預算 268 萬 5 千元、國庫增撥-年度中補助 565 萬元、營運資金 52 萬元），無形資產 28 萬元（國庫增撥-預算 28 萬元）及遞延借項 504 萬 5 千元（國庫增撥-預算 15 萬元、國庫增撥-年度中補助 433 萬元、營運資金-56 萬 5 千元），合計 1,418 萬元，主要係辦理本校教學研究及訓輔、學生公費及獎助金、管理及總務、改善教學設備、環境等業務。

112 年收支預計表

單位：千元

項 目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b>收入</b>			<b>175,509</b>
業務收入		171,943	
教學收入	11,773		
其他業務收入	160,170		
業務外收入		3,566	
財務收入	336		
其他業務外收入	3,230		
<b>成本與費用</b>			<b>198,814</b>
業務成本與費用		197,069	
教學成本	151,825		
其他業務成本	9,611		
管理及總務費用	35,333		
其他業務費用	300		
業務外費用		1,745	
<b>本期短絀</b>			<b>23,305</b>

二、請各室辦理採購作業時務必依採購程序，先請示後報支核銷，並注意支付款項之收據，應符合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第四點規定及採購項目是否為該廠商之營業項目。

三、再次宣導各機關員工申請支付款項，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之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真實



性負責，不實者應負相關責任。

**秘書：**（略）

**教師會：**

- 一、謝謝各位老師對於教師會的支持。
- 二、會員權益宣導：花蓮縣教師會設有司法互助基金補助及管理，補助會員因從事與職務有關工作衍生之訴訟費用。
- 三、全中教第二次會員大會於 111.5.28 日（六）線上辦理完畢。
- 四、教師會四月發送一份 google 表單調查教師更換座位的意願，32 位老師回應，結果如下：同科的坐一起 56.3%，同年級的導師坐一起 28.1%，都可以沒意見 28.1%，請參考之
- 五、本學年 12 屆理監事會議共進行六次，會後轉達理監事或老師對學校行政相關建議。
- 六、因疫情緣故，全中教第二次會員大會 111.5.28 日決議 112 年經常會費 400 元，入會費 200 元，之後逐年討論。
- 七、教師會收支餘額 152,313 元。
- 八、因李希潔理事退休，由張琦敏老師候補為理事。

## 玖、提案討論：

###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有關本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補充規定」學年學分制及畢業條件修訂，請討論。  
說明：

- 一、因 108 學年度入學學生業已於 110 學年度畢業，原適用之「自然科學領域加深加廣選修課程學年學分制配對」等規範，予以刪除。
- 二、原共同核心課程 32 學分畢業條件抵觸課綱規定，予以刪除，並以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載明之畢業學分條件文字取代。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一附件

九、學生學期學業成績達第七條或前條所定及格基準之科目，授予學分。

學生學期學業成績未達第七條或前條所定及格基準之科目，其成績達下列基準者，學校應予補考：

(一) 及格基準分數為五十分至六十分者：四十分。

(二) 及格基準分數為四十分至四十九分者：三十分。

前項補考科目，其補考所得之成績，達第七條或前條所定及格基準者，授予學分，並依及格基準分數登錄；未達及格基準者，不授予學分，並就原成績或補考成績擇優登錄。

學校每學期辦理補考，以一次為限。但學生因故不能參加補考，經學校核准給假者，學校得審酌其請假事由後，准予補行考試或採其他方式評量之。

學生學年學業成績達第七條或前條所定及格基準之科目，該學年度各學期均授予學分；其各學期成績仍應以該學期實得分數登錄。

數學 A、數學 B、數學甲與數學乙，均為不同科目名稱；學生如於同一學年之第一、二學期分別修習不同之前述科目，不計算學年學業成績總平均。

自然科學領域加深加廣選修課程，依下列方式配對科目實施學年學業總平均（粗框灰底）：

~~(一) 108 學年度入學適用~~

~~1. 普通班~~

科目	選修科目名稱	≡ ≡	≡ ≡	≡ ≡	≡ ≡
物理	<del>選修物理 力學</del>		2		
	<del>選修物理 力學二與熱學</del>			2	
	<del>選修物理 電磁現象</del>				2
	<del>選修物理 波動、光及聲音</del>			2	
	<del>選修物理 電磁現象二與量子現象</del>				2
化學	<del>選修化學 物質與能量</del>		2		
	<del>選修化學 物質構造與反應速率</del>			2	
	<del>選修化學 化學反應與平衡</del>				2
	<del>選修化學 化學反應與平衡</del>			2	
	<del>選修化學 有機化學與應用科技</del>				2

科目	選修科目名稱	二 上	二 下	三 上	三 下
生物	<del>選修生物-細胞與遺傳</del>		2		
	<del>選修生物-動物體的構造與功能</del>			2	
	<del>選修生物-生態演化及生物多樣性</del>				2
	<del>選修生物-生命的起源與植物體的構造與功能</del>			1	1
地球科學	<del>選修地球科學-大氣、海洋及天文</del>		2		

~~2. 數理資優班~~

科目	選修科目名稱	二 上	二 下	三 上	三 下
物理	<del>選修物理-力學一</del>		2		
	<del>選修物理-力學二與熱學</del>			2	
	<del>選修物理-電磁現象一</del>				2
	<del>選修物理-波動、光及聲音</del>			2	
	<del>選修物理-電磁現象二與量子現象</del>				2
化學	<del>選修化學-物質與能量</del>		2		
	<del>選修化學-物質構造與反應速率</del>			2	
	<del>選修化學-化學反應與平衡二</del>				2
	<del>選修化學-化學反應與平衡一</del>			2	
	<del>選修化學-有機化學與應用科技</del>				2
生物	<del>選修生物-細胞與遺傳</del>	2			
	<del>選修生物-動物體的構造與功能</del>		2		
	<del>選修生物-生命的起源與植物體的構造與功能</del>			1	1
	<del>選修生物-生態演化及生物多樣性</del>				2
地球科學	<del>選修地球科學-大氣、海洋及天文</del>			2	

109 學年度起與 110 學年度入學適用

(一) 普通班

科目	選修科目名稱	二 上	二 下	三 上	三 下
物理	選修物理-力學一		2		
	選修物理-力學二與熱學			2	
	選修物理-電磁現象一				2
	選修物理-波動、光及聲音			2	
	選修物理-電磁現象二與量子現象				2
化學	選修化學-物質與能量	1	1		
	選修化學-物質構造與反應速率		2		
	選修化學-化學反應與平衡一			2	

科目	選修科目名稱	二上	二下	三上	三下
	選修化學-有機化學與應用科技				2
	選修化學-化學反應與平衡二			1	1
生物	選修生物-細胞與遺傳		2		
	選修生物-動物體的構造與功能			2	
	選修生物-生態演化及生物多樣性				2
	選修生物-生命的起源與植物體的構造與功能			1	1
地球科學	選修地球科學-大氣、海洋及天文		2		

(二) 數理資優班

科目	選修科目名稱	二上	二下	三上	三下
物理	選修物理-力學一		2		
	選修物理-力學二與熱學			2	
	選修物理-電磁現象一				2
	選修物理-波動、光及聲音			2	
	選修物理-電磁現象二與量子現象				2
化學	選修化學-物質與能量		2		
	選修化學-物質構造與反應速率			2	
	選修化學-化學反應與平衡二				2
	選修化學-化學反應與平衡一			2	
	選修化學-有機化學與應用科技				2
生物	選修生物-細胞與遺傳	2			
	選修生物-動物體的構造與功能		2		
	選修生物-生命的起源與植物體的構造與功能			1	1
	選修生物-生態演化及生物多樣性				2
地球科學	選修地球科學-大氣、海洋及天文			2	

(中略)

廿六、學生學習評量結果，依下列規定處理：

(一) 符合下列情形者，准予畢業，並發給畢業證書：

- 應修習總學分 180 學分，學生畢業之最低學分數為 150 學分成績及格，其中部定必修及校訂必修至少需 102 學分且成績及格；同時選修學分至少需修習 40 學分且成績及格。(111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應修習總學分數 182 學分)  
~~修業期滿，已修畢一百五十個畢業應修學分數。~~  
~~(1) 必修學分：依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所列之必修科目均須修習，至少需一百零二個學分且成績及格，始得畢業，其中應包括高級中等學校共同核心課程 32 學分。~~  
~~(2) 選修學分：至少須修習四十學分且成績及格。~~
- 修業期間德行評量之獎懲紀錄相抵後未達三大過者。

- (二) 修業期滿，修畢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所定應修課程，且取得一百二十個畢業應修學分數，而未符合前款規定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 提案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有關本校「高級中等學校建置學習歷程檔案作業補充規定，增訂因疫情或重大事故、人員異動影響相關工作進行應變事項」，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11 年 3 月 30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10028561 號函示，為避免因疫情或重大事故、人員異動影響學習歷程檔案業務正常運作，得建立代理人機制或替代方案。
- 二、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作業要點」（以下簡稱作業要點）第五點第二項，學校應依作業要點訂定補充規定。
- 三、學生學習歷程檔案資料建置之方式相關事宜，得先經工作小組會議決議辦理相關事項，應由學校訂定於補充規定中，經校務會議通過，並公告於學校資訊網。
- 四、本校「增訂因疫情或重大事故、人員異動影響相關工作進行應變事項」，參考如附件。
- 五、增訂條文經 111 年 6 月 22 日本校工作小組會議通過後，依規定送交校務會議提案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附件

九、因疫情或重大事故、人員異動影響相關工作進行應變：

(一) 資料建置：

1、學習歷程檔案系統：

- (1) 由相關人員直接以校外連線方式，進行資料建置、修正及疑義處置。
- (2) 須以後台進行資料建置、修正及疑義處置時，則由系統工程師向學校申請主機連線修改，主機連線設定由教務處轉請網管人員或其代理人協助處理。

2、學生學習歷程個人檔案：

- (1) 學校提供學生教育帳號雲端空間儲存、備份各項檔案。
- (2) 重大事故發生時，若學生身處環境無適當之資訊設備及網路，且影響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建置、上傳及勾選等相關事宜時，由學校提供相關資源協助學生進行問題解決。

(二) 人員異動：

- 1、行政人員：業務承辦人員進行資料建置、修正及疑義處置，其代理人名單及代理順位如下，第一順位註冊組幹事、第二順位教學幹事、第三順位註冊組長。
- 2、任課教師：協助課程學習成果認證事宜。若原任課教師已無法協助學生進行學習成果認證時，優先由同科目授課教師協助認證。
- 3、學生：學生在學期/學年結束後離校，無法利用原就讀學校學習歷程平台進行收訖明細，由原就讀學校利用紙本郵寄/電子信件方式通知學生進行收訖明細確認。

### 提案三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修訂本校 111 學年度學生手冊「考試規則」，請討論。

說明：

一、修正不適宜之考試規則，同時增補明確之考試規則。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附件

#### 考試規則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26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現行考試規則	修正考試規則
(一)本校學生各項定期考試，均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一)本校學生各項定期考試，均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二)學生應遵守考試規定時間入場，逾時 15 分鐘，不得參加考試，試卷以零分計算。考試未滿該科考試時間一半者不得離開試場。	(二)學生應遵守考試規定時間入場，考試開始 15 分鐘，不得參加考試， <b>該科</b> 以零分計算。
	(三)考試未滿該科考試時間一半者不得離開試場， <b>強行離場者，該科以零分計算。</b>
(三)考試時應將書包放置於教室前後，全體考生手機關機，且不得隨身攜帶，並依照座號排定座位就坐。考生座位規範如下：考試時應按座號就座不得任意更換(班上座位依 S 型排列，每行 7 人；講台進門處為 1 號的位置)。除應用文具外，桌面及桌內不得放置任何書、簿冊、紙張，抽屜及椅子下方應完全淨空。	(四)考試時應將 <b>非應試用品之個人物品</b> 放置於教室前後，全體考生手機關機， <b>取下穿戴式裝置</b> ，且不得隨身攜帶，並依照座號排定座位就坐。考生座位規範如下：考試時應按座號就座不得任意更換(班上座位依 S 型排列， <b>每行 7 人</b> ；講台進門處為 1 號的位置)。除應 <b>試物品</b> 外，桌面及桌內不得放置任何書、簿冊、紙張、 <b>飲料、食物</b> ，抽屜及椅子下方應完全淨空。
(四)考試應用文具必須攜帶齊全，不得臨時向他人借用	(五)考試應 <b>試物品</b> 必須攜帶齊全，不得臨時向他人借用
(五)考試下課鐘響起時，應一律停止作答，聽從監考老師之指揮繳卷。所有考生均需於監考老師點卷完畢宣布無誤後，方可離開座位。	(六)考試下課鐘響起時，應一律停止作答，聽從監考老師之指揮繳卷。所有考生均需於監考老師點卷完畢宣布無誤後，方可離開座位。
(六)繳卷後，須立即出場保持肅靜，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違反規定不聽勸導者記警告乙次。	(七)繳卷後，須立即出場保持肅靜，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違反規定不聽勸導者記警告乙次。
(七)除電腦閱卷時答案卡必須使用 2B 鉛筆畫記外，其餘答案應用藍色或黑色筆作答(不可使用鉛筆)，否則不予記分。	(八)除電腦閱卷時答案卡必須使用 2B 鉛筆畫記外，其餘答案應用藍色或黑色筆作答(不可使用鉛筆)，否則不予記分。

<p>(八)考試時學生若無法依本校規定考試時間到考,則根據本校 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補充規定第 11 條辦理</p>	<p>(九)考試時學生若無法依本校規定考試時間到考,則根據本校 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補充規定第 12 條辦理</p>
<p>(九)考試時須遵守試場規則,並服從監考老師之指導。如有下列情事者由監考老師送交教務處移送學生事務處處分之：</p>	<p>(十)考試時須遵守試場規則,並服從監考老師之指導。如有下列情事者,由監考老師送交教務處處理：</p>
<p>※違反 1. 至 4. 項者,該科試卷扣 10 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未於答案卷上書寫正確的班級、座號及姓名者。</li> <li>2. 抽屜或椅子未完全淨空。</li> <li>3. 使用自備之計算紙。</li> <li>4. 考試期間飲食(含喝水)</li> </ol>	<p>※違反 1. 至 4. 項者,該科試卷扣 5 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未於答案卡(卷)上劃記或書寫正確的班級、座號及姓名者。</li> <li>2. 抽屜或椅子未完全淨空。</li> <li>3. 使用自備之計算紙。</li> <li>4. 考試期間飲食(含喝水)</li> </ol>
<p>※違反 5. 至 7. 項者,各記警告乙次且該科試卷扣 10 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5. 於考試期間將手機或電子產品帶至座位區,或手機響起。</li> <li>6. 逾時作答,但經制止後即停筆。</li> <li>7. 未經監考教師點卷確認無誤,即擅自離開座位</li> </ol>	<p>※違反 5. 至 7. 項者,各記警告乙次且該科試卷扣 5 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5. 於考試期間將具有傳輸、通訊、記憶、拍攝、錄影、或計算功能之物品:如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計算機、電子辭典、多媒體播放器材、收音機等帶至座位區,或手機、穿戴式裝置響起。</li> <li>6. 逾時作答,但經制止後即停筆。</li> <li>7. 未經監考教師點卷確認無誤,即擅自離開座位</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8. 於考試期間使用手機或電子產品。</li> <li>9. 互相交談者或發出聲音,影響考場秩序。</li> <li>10. 擅自移動座位或私調座位。</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8. 於考試期間使用手機、穿戴式裝置或電子產品。</li> <li>9. 互相交談者或發出聲音,影響考場秩序。</li> <li>10. 擅自移動座位或私調座位。</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1. 考試結束後,未依時繳交答案卡或答案卷者。</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1. 考試結束後,未依時繳交答案卡或答案卷者,或將答案卡答案卷攜出試場外。</li> </ol>
<p>※違反 12. 至 19. 項者,各記大過乙次且該科試卷以零分計算。</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2. 偷看他人試卷或以答案示人。</li> <li>13. 誦讀自己之答案或發出與考題有直接相關的聲音或文字。</li> <li>14. 交換或傳遞試卷、試題紙等紙張。</li> <li>15. 逾時作答且未依監考教師指示停筆或態度不佳、不服糾正。</li> <li>16. 桌面或文具上留有字跡,而與該科考試內容有關。</li> <li>17. 冒名頂替或請人代考者。</li> <li>18. 涉及電子舞弊且事實明確。</li> </ol>	<p>※違反 12. 至 19. 項者,各記大過乙次且該科試卷以零分計算。</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2. 偷看他人試卷或以答案示人。</li> <li>13. 誦讀自己之答案或發出與考題有直接相關的聲音或文字。</li> <li>14. 交換或傳遞試卷、試題紙等紙張。</li> <li>15. 逾時作答且未依監考教師指示停筆或態度不佳、不服糾正。</li> <li>16. 桌面或文具上留有字跡,而與該科考試內容有關。</li> <li>17. 冒名頂替或請人代考者。</li> <li>18. 涉及電子舞弊且事實明確。</li> </ol>

19. 夾帶小抄、偷看書籍或其他蓄意舞弊之行為。	19. 夾帶小抄、偷看書籍或其他蓄意舞弊之行為。
(十)若有電腦答案卡因畫記或擦拭不清等原因致電腦無法判讀或判讀錯誤時，該題以 0 分計算。	(十一)若有電腦答案卡因畫記或擦拭不清等原因致電腦無法判讀或判讀錯誤時，該題以零分計算。
(十一)若有其他擾亂試場秩序（例如：抱持無關物品）或不遵守監考教師指導，視情節另行議處。	(十二)若有其他擾亂試場秩序（例如：抱持無關物品）或不遵守監考教師指導，視情節另行議處。
(十二)本規則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亦同。	(十三)本規則經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亦同。



#### 提案四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修正學生生活輔導實施要點，請討論。

說明：

一、依國教署臺教授國部字第 1110026379 號、臺教國署學字第 1110034528 號指示辦理。

二、本作息時間通過後依規定函報國教署，於 111 學年度起正式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節次 \ 星期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上午	第一節	08:00   08:50	學習節數	學習節數	學習節數	學習節數	學習節數
	環境整理	08:50   09:20	環境整理	環境整理	環境整理	環境整理	環境整理
	第二節	09:20   10:10	學習節數	學習節數	學習節數	學習節數	學習節數
	第三節	10:20   11:10	學習節數	學習節數	學習節數	學習節數	學習節數
	第四節	11:20   12:10	學習節數	學習節數	學習節數	學習節數	學習節數
用餐		12:10   12:40					
午休		12:40   13:10					
下午	第五節	13:20   14:10	學習節數	學習節數	學習節數	學習節數	學習節數
	第六節	14:20   15:10	學習節數	學習節數	學習節數	學習節數	學習節數
	第七節	15:20   16:10	學習節數	學習節數	學習節數	學習節數	學習節數
	課業輔導	16:20   17:10	課業輔導	課業輔導	課業輔導	課業輔導	課業輔導

國立花蓮女中學生生活輔導實施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p>(一)每日作息流程說明：</p> <p>1. 住校生：</p> <p>(1)06：30時起床盥洗。</p> <p>(2)07：50時宿舍關閉。</p> <p>(3)12：10時開門午餐。</p> <p>(4)12：40時宿舍關閉。</p> <p>(5)16：10時宿舍開門。</p> <p>(6)19：00時晚自習。</p> <p>(7)22：00時晚點名、宿舍鎖大門、上保全。</p>	<p>(一)每日作息流程說明(作息時間表詳如附表一)：</p> <p>1. 住校生：</p> <p>(1)○六：三○時起床盥洗。</p> <p>(2)○七：五○時到校打掃。</p> <p>(3)○七：五○時宿舍關閉。</p> <p>(4)十二：○○時開門午餐。</p> <p>(5)十二：四○時宿舍關閉。</p> <p>(6)十七：○○時宿舍開門。</p> <p>(7)十九：○○時晚自習。</p> <p>(8)廿二：○○時晚點名。</p> <p>(9)廿二：○○時宿舍關閉。</p>	
<p>2. 全校學生(作息時間表詳如附表一)：</p> <p>(1)08:00 到校，第 1 節課開始。</p> <p>(2)08:50 至 09:20 第 1 節下課，打掃與導師清查學生出勤狀況。</p> <p>(3)09:20 至 12:10 上午 3 節課，每節課 50 分鐘。</p> <p>(4)12:10 至 12:40 午餐(住校生回宿舍用餐)。</p> <p>(5)12:40 至 13:20 午休，午休時間不可擅自外出。</p> <p>(6)13:20 至 16:10 上課：下午 3 節課程，每節課 50 分鐘。</p> <p>(7)16:10 至 16:25 放學。</p> <p>(8)16:20 至 17:10 輔導課。</p> <p>(9)17:10 放學</p> <p>(10)18:00 至 21:00 留校夜讀：至指定自修教室。</p> <p>(11)22:00 學校大門關閉。</p>	<p>2. 全校學生：</p> <p>(1)○七：四五至○八：○五升旗：每週二升旗。</p> <p>(2)○七：五○至○八：○○到校。</p> <p>(3)○七：五○至○八：○○打掃(週二為○七：三○至○七：四○打掃)。</p> <p>(4)○八：○○至十二：一○上課：每節課五十分鐘。</p> <p>(5)十二：一○至一二：四○午餐：住校生回宿舍用餐。</p> <p>(6)十二：四○至十三：二○午休：午休時間不可擅自外出。</p> <p>(7)十三：二○至十六：一○上課：下午三節課程。</p> <p>(8)十六：○○至十六：一五時：第一階段放學。</p> <p>(9)十六：一○至十七：一○時：第二階段放學。輔導課</p> <p>(10)十八：○○至廿一：○○夜讀：至指定自修教室。</p> <p>(11)十九：○○至廿一：○○夜讀：住校生晚自習。</p> <p>(12)廿二：○○時住校生晚點名。</p> <p>(13)廿二：○○學校大門關閉、宿舍</p>	

	鎖大門、上保全。	
<p>(二)生活輔導要求：</p> <p>1. 禮節：</p> <p>(1)遇師長、教官、同學應行禮問好，培養良好禮儀風範。</p> <p>(2)進入各處、室辦公室時應喊報告，俟師長同意方可進入。</p> <p>(3)若老師或教官不在，請向旁桌老師或教官說明來意後，再處理師長交待事項。嚴禁擅自進入教官室繳交資料或至導師桌上翻閱物件。</p>	<p>(二)生活輔導要求：</p> <p>1. 禮節：</p> <p>(1)遇師長、教官、同學應行禮問好，培養良好禮儀風範。</p> <p>(2)進入各處、室辦公室時應喊報告，俟師長同意方可進入。</p> <p>(3)若老師或教官不在，請向旁桌老師或教官說明來意後，再處理師長交待事項。嚴禁擅自進入教官室繳交資料或至導師桌上翻閱物件。</p> <p><del>(4)開學前兩週為禮儀週，要求同學禮節周到。</del></p>	
<p>2. 上、放學：</p> <p>(1)家長接送規劃如后：</p> <p>A. 汽車接送區</p> <p>a. 前門：由西往東者（市區往菁華橋方向），請依行車方向於前門小停車場（右進左出）、救國團前停車場（民權里公有停車場，編號：民37）或民權里活動中心停車場停車，由通學步道，或遵從交通服務隊指揮進入校門。</p> <p>b. 後門：193 縣道，由北往南者（往市區方向），請沿分隔島或北濱國小圍牆邊停車上下車；由南往北者（往花蓮港方向）者，請於行人穿越道前方安全地點上下車，務必走行人穿越道入校，勿任意穿越馬路，以免發生意外事故。</p> <p>B. 機車接送區：</p> <p>a. 前門：上放學時，可臨停傳達室前指定區域（角錐圍圍處），或小停車場。</p> <p>b. 後門：請沿本校圍牆邊停靠上</p>	<p>2. 上、放學：</p> <p>(1)步行路段：</p> <p>A. 校門口前菁華街一律以徒步行進、單車牽行方式至救國團停車場。上學時一律行菁華街右側大理石人行道，放學時單車出校門時過馬路，行菁華街右側至救國團，步行者行左側人行道，途中切勿任意穿越馬路，以免徒增危險。</p> <p>B. 放學行經大門口上坡時人車須分道，步行同學走菁華街左邊人行道，單車同學行菁華街右邊，切勿併排。</p> <p>(2)家長接送：學生下車地點規劃如后</p> <p>A. 開車者須依行車方向於後門、救國團前停車場處或菁華橋附近停車場停車，學生步行人行道上、下坡進入校門，切勿在校門口停車，學生下車後步行經菁華街與北濱街到校途中，請勿任意穿越馬路，以免發生意外事故。（上放學皆同）</p> <p>B. 上學時家長接送至救國團停車場位置，切勿停於救國團辦公室旁之轉彎處及菁華街路旁與校門口，以利上、放學菁華街之車行流暢。</p>	

下車。

C. 後座學生請務必戴安全帽，以策安全。

C. 除特殊需求經學校核准入校外，切勿在校門口及兩側紅線違規停車(警察局設有監視器，恐遭逕行舉發)，共同維護菁華街上放學尖峰時段之車行順暢。

(2)單車、電動輔助自行車：

A. 請向生輔組申請車牌(每學期初統一辦理)，依編號停於指定地點，不可任意停放於校區其他地方(如教職員車棚、走廊、教室內)，或校外(老人會館、國軍英雄館)。

B. 請務必配戴安全帽，車輛進校可向值勤糾察隊登記優良乙次，每累滿5次由生輔組主動辦理獎勵。

C. 進入校內一律牽行，違者依校規懲處。

D. 申請車牌目的為分配車位及辨識，未收取任何費用，請同學自行上鎖，善盡保管人職責，減少遺失情事發生。

(3)機車：學生禁止無照騎(乘)機車，經查獲者記大過乙次，搭乘該機車後座者，記小過乙次。

(4)微型電動二輪車(立法院於111年4月19日三讀通過修正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將「電動自行車」改為「微型電動二輪車」，需掛牌)：

A. 請務必配戴安全帽，嚴禁雙載，違者依校規懲處懲處。

B. 不得入校，請停放於校門前停車場內指定範圍，自行上鎖保管好，切勿任意停放，造成其他使用人不便。

(5)身為本校學生有責任告知家長本校任何有關交通安全之要求，違反交通安全規定由糾察隊或導護

C. 騎機車者可依行車方向於本校傳達室旁空地停車，讓學生下車進入學校，切勿在校門口停車。

D. 機車接送者，後座學生請戴安全帽，以策安全。

(3)單車上學：(校內單車僅可牽行)。

A. 騎單車上學同學，請向教官室申請車牌(開學時統一辦理，單車依編號放置於車棚內，不可任意停放於校區其他地方(如教職員車棚、走廊、教室內)，或校外(老人館、統帥飯店、國軍英雄館)，停放於學校車棚內，單車務必上鎖，避免遺失。

B. 行經花崗國中旁之公園路及菁華街時，以牽車方式行進，嚴禁騎車，以免發生事故。

C. 單車嚴禁雙載，違者嚴懲。

<p>師長登記違規乙次，以為警惕，違規累計滿 5 次由生輔組依校規辦理懲處。情節嚴重者，另依本校獎懲辦法辦理。</p>		
<p>刪除</p>	<p>(4)特遠證：居家住所南起志學、南華、銅門村，北起康樂村，且搭公車者領特遠證(家長接送改領遠道證)，於 7：50 時以後到校者列為遲到。</p>	
<p>刪除</p>	<p>(5)領有特遠證上學遲到時，請於糾察登記表內註明到校時間、遲到事實，因公車過站不停或延誤者，須有同學或車站證明。</p>	
<p>刪除</p>	<p>(6)遲到：無特遠證同學應於 7 時 50 分前到校，超過時間到校者登記遲到，累計十次者，處愛校服務八次之輔導管教措施，並應於二個月內完成，未於期限內完成者依學生獎懲規定記警告乙次。(各學期重新累計結算)。</p>	
<p>(6)上學服儀：著校服(運動服)、皮鞋(球鞋)、帶書包。(書包不夠裝，可多帶乙個袋子。)</p>	<p>(7)上學服儀：著校服(運動服)、皮鞋(球鞋)、帶書包。(書包不夠裝，可多帶乙個袋子。)</p>	
<p>(7)糾察：每日上、放學於前門、後門均有糾察登記未遵守規範同學，列入個人違規評核。</p>	<p>(8)糾察：每日上、放學於前門、後門均有糾察登記未遵守規範同學，列入個人違規評核。</p>	
<p>刪除</p>	<p>(9)機車：學生禁止無照騎(乘)機車，經查獲者記大過乙次，搭乘學生機車後座者，記小過乙次，且不得申請銷過。</p>	
<p>刪除</p>	<p>3.升旗集合評比規定：  (1)7：40 分升旗鐘響前，不可離開教室集合，以免影響隔壁、樓下班級安寧。  (2)7：40 分鐘響時離開教室於走廊集合後隨即出發，並依路線行進至操場集合。  (3)延遲出發班級將造成後面班級壅塞，拖延升旗集合時間，延遲班級扣分。</p>	

	<p>(4)集合行進間，不可嬉鬧玩笑聊天，違者扣分。</p> <p>(5)到達操場定位整隊後稍息站妥，不可聊天講話，違者扣分。</p> <p>(6)升旗時應大聲唱國歌，未用心演唱班級，解散後留下練習，並扣分。</p>	
<p><b>3.上課：</b></p> <p>(1)副班長清點人數，報知導師並簽章，第 1 節下課，將人數統計表送教官室彙整。(統計表內未到學生晚到校者，副班長至教官室更改)。</p> <p>(2)上課鐘響後 3 分鐘未進入教室上課，列為個人遲到；有正當事由者，依請假手續銷除遲到紀錄。</p> <p>(3)上課鐘響後 10 分鐘未進入教室上課，列為個人曠缺；有正當事由者，依請假手續銷除曠缺紀錄。</p> <p>(4)上課期間嚴禁任意離開教室上廁所、打電話、談心、逃避上課。</p> <p>(5)上課期間個人書桌物品以書本、文具、礦泉水為主，勿放置其他雜物，更不可於上課期間照鏡子、梳理頭髮、吃點心、看課外書籍，放學後個人書桌桌面務必淨空。</p> <p>(6)上課期間不可訂外食，避免造成誤食傷身及影響班級秩序。</p> <p>(7)班級點名： A. 點名表領取時間：週一第 1 節上課前，由副班長至學務處班會記錄存放框內領取當週點名表(蓋妥當週日期與班級)供當週點名之用，若點名表遺失或破損無法辨識者，副班長接受處分，並扣當週秩序成績。 B. 點名表送回時間：每日放學後</p>	<p><b>4.上課：</b></p> <p>(1)副班長清點人數，報知導師並簽章，第一節下課，將人數統計表送教官室彙整。(統計表內未到學生晚到校者，副班長至教官室更改)。</p> <p>(2)上課鐘響後三分鐘未進入教室上課，列為個人遲到；有正當事由者，依請假手續銷除遲到紀錄。</p> <p>(3)上課鐘響後十分鐘未進入教室上課，列為個人曠缺；有正當事由者，依請假手續銷除曠缺紀錄。</p> <p>(4)上課期間嚴禁任意離開教室上廁所、打電話、談心、逃避上課。</p> <p>(5)上課期間個人書桌物品以書本、文具、礦泉水為主，勿放置其他雜物，更不可於上課期間照鏡子、梳理頭髮、吃點心、看課外書籍，放學後個人書桌桌面務必淨空。</p> <p>(6)上課期間不可訂外食，避免造成誤食傷身及影響班級秩序。</p> <p>(7)班級點名： A. 點名表領取時間：週一早讀前，由副班長至學務處班會記錄存放框內領取當週點名表(蓋妥當週日期與班級)供當週點名之用，若點名表遺失或破損無法辨識者，副班長接受處分，並扣當週秩序成績。 B. 點名表送回時間：每日放學後由副班長送回至各班存放框位置，最遲次日第一節課以前繳回，若未按時繳回者，學務處通告導師追查，生輔組列入成績評量。 C. 每日第一節下課人數統計表送回教官室後，將確定之病假者，於點名表</p>	

<p>由副班長送回至各班存放框位置，最遲次日第 1 節課以前繳回，若未按時繳回者，學務處通告導師追查，生輔組列入成績評量。</p> <p>C. 每日第 1 節下課人數統計表送回教官室後，將確定之病假者，於點名表內登錄曠缺符號，並於放學後點名表送學務處之前將當日病、事、差假同學補記曠缺。未確實登錄之副班長，列入記錄，於期末送交導師作為敘獎依據。</p> <p>D. 集合時，點名表由副班長攜帶，並負責清查人數。</p> <p>E. 點名表登錄符號或位置若有錯誤，幹部或同學不可任意刪改，須由任課老師確認更改並於更改處簽字，作為辨證。</p> <p>F. 因各處、室約談、辦事造成曠缺事實者，洽請師長開具證明，送學務處處理。</p> <p>G. 同學查閱曠缺記錄時，向學務處負責人員接洽，不可擅自翻閱曠缺資料。</p>	<p>內登錄曠缺符號，並於放學後點名表送學務處之前將當日病、事、差假同學補記曠缺。未確實登錄之副班長，列入記錄，於期末送交導師作為敘獎依據。</p> <p>D. 升旗或集合時，點名表由副班長攜帶，並負責清查人數。</p> <p>E. 點名表登錄符號或位置若有錯誤，幹部或同學不可任意刪改，須由任課老師確認更改並於更改處簽字，作為辨證。</p> <p>F. 因各處、室約談、辦事造成曠缺事實者，洽請師長開具證明，送學務處處理。</p> <p>G. 同學查閱曠缺記錄時，向學務處負責人員接洽，不可擅自翻閱曠缺資料。</p>	
<p>4. 午餐：</p> <p>(1) 午餐時間為 12:10 時至 12:40 時，可向合作社訂便當，亦可由家長送便當至校門口，或攜帶便當至活動中心一樓蒸飯器熱便當。</p> <p>(2) 未到用餐時間，切勿提前至合作社買午餐，亦勿延後於午休時間用餐，以免影響休息。</p> <p>(3) 接領家長午餐同學，嚴禁藉故外出，避免發生意外事故。</p>	<p><del>5. 午餐：</del></p> <p>(1) 午餐時間為 <del>12:00 時至 12:30</del> 時，可向合作社訂便當，亦可由家長送便當至校門口，或攜帶便當至活動中心一樓蒸飯器熱便當。</p> <p>(2) 未到用餐時間，切勿提前至合作社買午餐，亦勿延後於午休時間用餐，以免影響休息。</p> <p>(3) 接領家長午餐同學，嚴禁藉故外出幽會或訂購外食，避免發生意外事故。</p>	
<p>5. 午休：</p> <p>(1) 住校生中午返回宿舍用餐，12:50 分前返回教室午休。</p> <p>(2) 午休定點位置：圖書館閱覽室及</p>	<p><del>6. 午休：</del></p> <p>(1) 住校生中午返回宿舍用餐，<del>12:40</del> 分前返回教室午休。</p> <p>(2) 午休定點位置：圖書館閱覽室及教</p>	

<p>教室內午休(午休鐘響前就定位完畢)。</p> <p>(3)午休鐘響，5分鐘內就定位，風紀股長與糾察巡查評分時，可登記任意走動同學。各就定位同學於午休結束後(13:20時)，始可返回教室。</p> <p>(4)使用公共電話，須於午休前完成，午休期間不可打電話。</p> <p>(5)教室午休期間窗簾須保持半開狀態，切勿聊天、喧嘩，避免影響同學午休，未遵守規定者，評分風紀股長可登記列入生活競賽評比。</p>	<p>室內午休(午休鐘響前就定位完畢)。</p> <p>(3)午休鐘響，五分鐘內就定位，風紀股長與糾察巡查評分時，可登記任意走動同學。各就定位同學於午休結束後(十二時)，始可返回教室。</p> <p>(4)使用公共電話，須於午休前完成，午休期間不可打電話。</p> <p>(5)教室午休期間不開燈，教室窗簾須保持半開狀態，切勿聊天、喧嘩，避免影響同學午休，未遵守規定者，評分風紀股長可登記列入生活競賽評比。</p>	
<p>6. 服儀：</p> <p>(1)頭髮：以整齊清潔為原則。</p> <p>(2)校服：</p> <p>A. 女生著裙裝時，裙底須及膝蓋，著白襪(不可著泡泡襪、與船形襪)。</p> <p>B. 穿著襯衫時，鈕扣務必扣妥。</p> <p>C. 上、放學及上課期間勿穿著非制式校服。</p> <p>(3)皮鞋：為全黑色皮鞋。為考量行走之安全性，鞋跟請勿過高(請勿超過三公分)。</p> <p>(4)學校重要集會、慶典(開學典禮、校慶、畢業典禮、休業式及經學校公告後屬重要集會者)時，依季節統一穿著。</p> <p>(5)服裝穿著全班統一為原則，凡統一者，重要集會加班級學期末秩序成績 5 分，升旗時加班級當週秩序成績 3 分。</p> <p>(6)有關學校制服(含運動服)穿著時機，如附表。</p> <p>(7)下列情形依規定，愛校服務乙次：</p> <p>A. 便服與制服混穿者。</p> <p>B 著非學校制服學生褲(裙)者。</p>	<p>8. 服儀：</p> <p>(1)頭髮：以整齊清潔為原則。</p> <p>(2)校服：</p> <p>A. 女生著裙裝時，裙底須及膝蓋，著白襪(不可著泡泡襪、與船形襪)。</p> <p>B. 穿著襯衫時，鈕扣務必扣妥。</p> <p>C. 上、放學及上課期間勿穿著非制式校服。</p> <p>(3)皮鞋：為全黑色皮鞋。為考量行走之安全性，鞋跟請勿過高(請勿超過三公分)。</p> <p>(4)學校重要集會、慶典(開學典禮、校慶、畢業典禮、休業式及經學校公告後屬重要集會者)時，依季節統一穿著。</p> <p>(5)服裝穿著全班統一為原則，凡統一者，重要集會加班級學期末秩序成績 5 分，升旗時加班級當週秩序成績 3 分。</p> <p>(6)有關學校制服(含運動服)穿著時機，如附表。</p> <p>(7)下列情形依規定，愛校服務乙次：</p> <p>A. 便服與制服混穿者。</p> <p>B 著非學校制服學生褲(裙)者。</p> <p>C. 穿著校服時不穿襪、穿著泡泡襪、船形襪及裙裝時未穿著白襪(腳踝以</p>	



<p>C. 穿著校服時不穿襪、穿著泡泡襪、船形襪及裙裝時未穿著白襪(腳踝以上膝蓋以下)者。</p> <p>D. 著非規定皮鞋(學生鞋)者。</p>	<p>上膝蓋以下)者。</p> <p>D. 著非規定皮鞋(學生鞋)者。</p>	
<p>7. 違禁物品： 有關違法物品處理，依據教育部「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辦理。</p>	<p>8. 課外書籍、違禁物品： (1) 違禁書刊：色情、暴力等不正當書刊，查獲沒收。 (2) 禁看課外書籍時段：早讀、上課期間、集會。經查獲，沒收書冊。</p>	<p>新增違法物品處理</p>
<p>8. 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 (1) 依據：高級中等學校以下學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原則暨國教署 109 年 3 月 26 日台國教署學字第 1090031297 號函辦理。 (2) 目的：為培養學生正確使用行動載具的態度並遵守使用行動載具的規範與禮儀，同意學生攜帶手機等行動載具到校，唯嚴禁在重要集會、演講、上課、午休時間(含自修課)使用，考試期間不得攜帶入考場。 (3) 行動載具泛指手機、可攜式電腦、平板電腦、穿戴式裝置等具無線通訊功能之終端裝置。 (4) 使用定義：開機使用及使用學校插座等，均屬之。 (5) 教室上課期間，學生自主將行動載具置於手機保管架或個人置物櫃，以避免干擾教學活動進行。 (6) 如遇授課教師因教學活動需要，同意學生使用行動載具者，學生須在教師同意的範圍內，使用與課程有關之硬體與軟體。不得逕自操作與課程無關之活動或行為。 (7) 違反使用規範，經任課老師、導師、行政人員反映違規事項，得由教師或教官暫時保管，通</p>	<p>9. 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 (1) 依據：高級中等學校以下學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原則暨國教署 109 年 3 月 26 日台國教署學字第 1090031297 號函辦理。 (2) 目的：為培養學生正確使用行動載具的態度並遵守使用行動載具的規範與禮儀，同意學生攜帶手機等行動載具到校，唯嚴禁在重要集會、演講、上課、午休時間(含自修課)使用，考試期間不得攜帶入考場。 (3) 行動載具泛指手機、可攜式電腦、平板電腦、穿戴式裝置等具無線通訊功能之終端裝置。 (4) 使用定義：開機使用及使用學校插座等，均屬之。 (5) 教室上課期間，學生自主將行動載具置於手機保管架或個人置物櫃，以避免干擾教學活動進行。 (6) 如遇授課教師因教學活動需要，同意學生使用行動載具者，學生須在教師同意的範圍內，使用與課程有關之硬體與軟體。不得逕自操作與課程無關之活動或行為。 (7) 違反使用規範，經任課老師、導師、行政人員反映違規事項，得由教師或教官暫時保管，通知家長或監護人領回，並記警告乙次處分，累犯者記小過乙次處分。</p>	

<p>知家長或監護人領回，並記警告乙次處分，累犯者記小過乙次處分。</p>		
<p><b>9. 臨時外出申請：</b></p> <p>(1) 臨時外出定義：凡已進入學校後，無論任何請假事由需再出校門者，均視為臨時外出。</p> <p>(2) 導師不在校內，請向輔導教官請領外出單(第 2 聯送交導師備查)。</p> <p>(3) 請假外出，應已事先排定，須於事前向導師請領臨時外出單，臨時家中突發情況須離校，直接向導師(第 3 聯送教官室備查)或輔導教官(第 2 聯送交導師備查)請領外出單。</p> <p>(4) 請假返家者，須由父母到校接回，家長未能親自到校接回或校外寄宿者須由家長電告導師或生輔組說明，始准返家(寄宿所)休養。離校時第 4 聯交傳達室查驗，未完成請假(臨時外出)者，請返回教官室補請假，若查驗後未完成請假仍擅自離校者，均以不假外出記小過處分。</p> <p>(5) 臨時外出若包含上課期間，須於次日補請假(事假請事先完成請假手續)，請假方式與限制請參閱請假規定。</p> <p>(6) 若藉病假之名，未返家反而在外遊蕩，或參與朋友聚會、逛街者，以欺瞞師長記大過處分。</p>	<p><b>10. 臨時外出申請：</b></p> <p>(1) 臨時外出定義：凡已進入學校後，無論任何請假事由需再出校門者，均視為臨時外出。</p> <p>(2) 導師不在校內，請向輔導教官請領外出證(第二聯送交導師備查)。</p> <p>(3) 請假外出，如返家取物、郵劃撥、開戶等，應已事先排定，須於中午前向導師請領臨時外出證，臨時家中突發情況須返家，直接向導師(第三聯送教官室備查)或輔導教官(第二聯送交導師備查)請領外出證。</p> <p>(4) 請假返家者，須由父母到校接回，家長未能親自到校接回或校外寄宿者須由家長電告導師或生輔組說明，始准返家(寄宿所)休養。離校時第四聯交傳達室查驗，未完成請假(臨時外出)者，請返回教官室補請假，若查驗後未完成請假仍擅自離校者，均以不假外出記小過處分。</p> <p>(5) 臨時外出若包含上課期間，須於次日補請假(事假請事先完成請假手續)，請假方式與限制請參閱請假規定。</p> <p>(6) 若藉病假之名，未返家反而在外遊蕩，或參與朋友聚會、逛街者，以欺瞞師長記大過處分。</p> <p>(7) 僅中午時段 12:00 至 13:10，請臨時外出者，一律記事假一小時(未達一小時以一小時計算)。</p>	
<p><b>10. 健康中心使用規則：</b></p> <p>(1) 校醫每日於健康中心門診 12:10 至 13:10。看病時請依序排隊掛號，初診者填寫新病歷表，複診者報告病歷號碼。</p> <p>(2) 上課期間須請假外出就醫者，</p>	<p><b>11. 健康中心使用規則：</b></p> <p>(1) 校醫每日於健康中心門診 12:10 至 13:10。看病時請依序排隊掛號，初診者填寫新病歷表，複診者報告病歷號碼。</p> <p>(2) 上課期間須請假外出就醫者，須寫</p>	

<p>須寫外出單(依「臨時外出申請規定」辦理)。</p> <p>(3)學生在校臨時身體不適，經診斷休息觀察者，於健康中心休息，以 1 小時為限，若情況未改善，則通知帶家長回就醫或休養。於健康中心休息者，亦須填寫請假簿銷除曠缺。</p> <p>(4)學生未經許可，不得留置健康中心陪伴病患休息。</p> <p>(5)健康中心物品不得擅自使用，亦不可據為己有私用，裝備未辦理借用手續不可攜帶外出，違者依情節輕重懲處。</p>	<p>外出單(依「臨時外出申請規定」辦理)。</p> <p>(3)學生在校臨時身體不適，經診斷休息觀察者，於健康中心休息，以一小時為限，若情況未改善，則通知帶家長回就醫或休養。於健康中心休息者，亦須填寫請假簿銷除曠缺。</p> <p>(4)學生未經許可，不得留置健康中心陪伴病患休息。</p> <p>(5)健康中心物品不得擅自使用，亦不可據為己有私用，裝備未辦理借用手續不可攜帶外出，違者依情節輕重懲處。</p>	
<p>11. 會客：</p> <p>(1)中午午餐時間(12:10 至 12:40)於傳達室會客，限家人親屬。</p> <p>(2)住校生晚間會客，地點於傳達室。</p> <p>(3)上課期間家長有事告知者，請至教官室辦理。</p>	<p>12. 會客：</p> <p>(1)中午午餐時間(12:00 至 12:30)於傳達室會客，限家人親屬。</p> <p>(2)住校生晚間會客時間 17:00 至 19:00 時，地點於傳達室。</p> <p>(3)上課期間要有事告知者，請至教官室辦理。</p>	
<p>(三)違規處理方式：</p> <p>違反生活輔導要求者，以違規乙次方式登錄累記(重犯者加重次數)，累違規登記 5 次者，記警告乙次警惕。</p> <p>生活輔導要求著重於改過遷善，已受行政處份公告以上者，於公布處理日起，至規定時間內，可至教官室申請銷過(請參考銷過實施要點)，經評鑑未再重犯，合於規定者，即可銷過不予記錄。</p>	<p>(三)違規處理方式：</p> <p>違反生活輔導要求者，以違規乙次方式登錄累記(重犯者加重次數)，累違規登記五次者，記警告乙次警惕。</p> <p>生活輔導要求著重於改過遷善，已受行政處份公告以上者，於公布處理日起，至規定時間內，可至教官室申請銷過(請參考銷過實施要點)，經評鑑未再重犯，合於規定者，即可銷過不予記錄。</p>	
<p>(四)獎勵措施：</p> <p>對於熱心公益，助人、拾金(物)不昧者，亦以優良登錄累記，達 5 次者記嘉獎乙次。</p>	<p>(四)獎勵措施：</p> <p>對於熱心公益，助人、拾金(物)不昧者，亦以優良登錄累記，達五次者記嘉獎乙次。</p> <p>優點與違規記錄可相互抵銷。</p>	

保留	(五)生活輔導累記之優良、違規次數記錄，以學期為限結算，同時併入生活榮譽競賽內評比(請參考學生生活榮譽競賽)，期以班級榮譽，提昇生活輔導成效，進而安定學生情緒，養成良好生活習慣。	
(六)本要點經校務會議審議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六)如有未盡事宜另行增修訂之。	

#### 提案五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依校長指示，有關會考徵求監考老師一事，希望沒有特殊原因或特殊事故的老師都能全力幫忙。

說明：

- 一、會考是我們全校同仁的事，每年會考試務中心需要試務、卷務、交管、防疫、值班、雜務等基本人力約 40 人。
- 二、希望每一試場至少一位本校師長監考，以利試務順暢。
- 三、時值教師甄試旺季，原則上儘量不聘代理老師擔任監試，然因人力不足，往往代理教都無條件幫忙。
- 四、在人力許可下，期望值是連續兩年監考者可休息一年。
- 五、近兩年監試人員本校及總數資料，去年(110 年) 44/85，今年(111 年) 38/94。

決議：照案通過。

拾、臨時動議：無。

拾壹、主席裁示事項：無

拾貳、散會：16 時 10 分